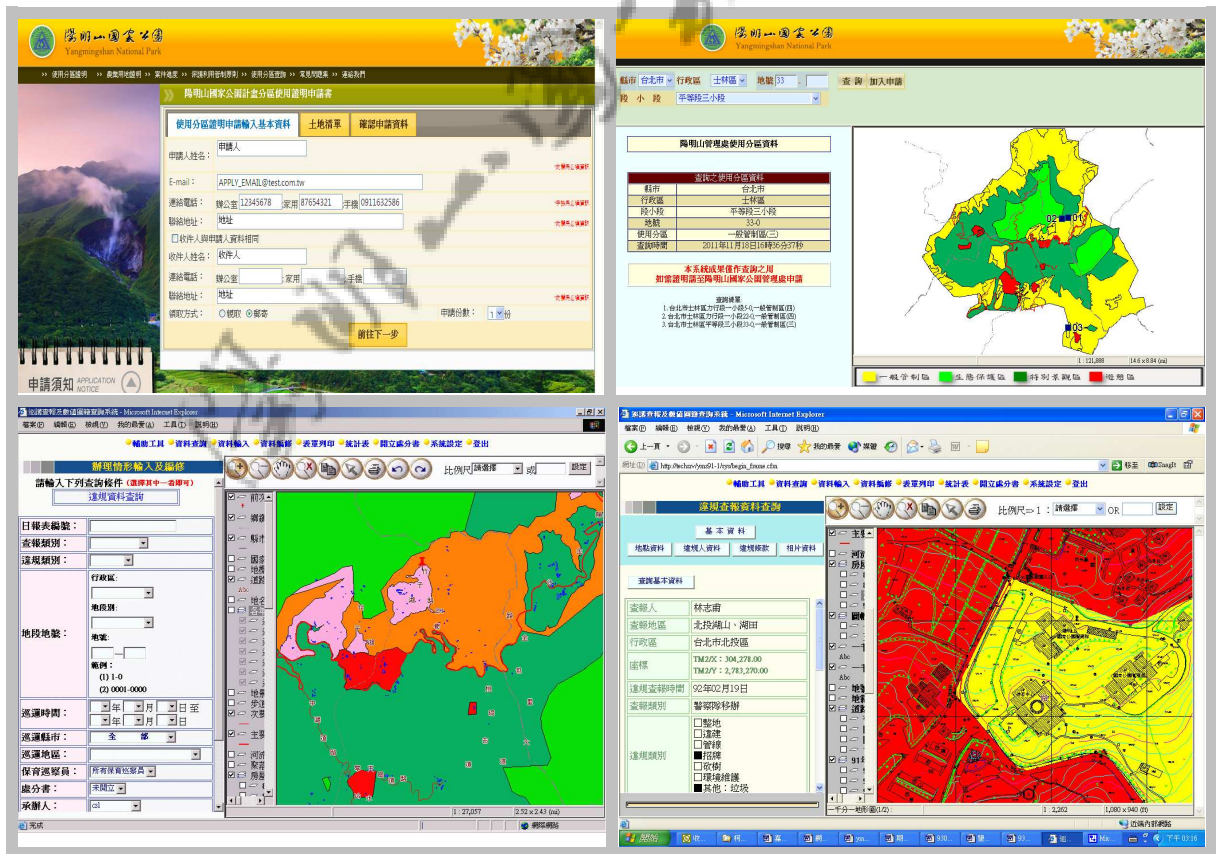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成果報告書



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山國家公園

100
年度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成果報告

委承辦單位：
陽明山地理資訊
公園顧問(股)
理公司



目 錄

1.	專案概述.....	1-1
1.1.	專案名稱.....	1-1
1.2.	專案緣起.....	1-1
1.3.	專案目標.....	1-2
1.4.	專案工作項目.....	1-2
2.	專案執行說明.....	2-1
2.1.	資料處理.....	2-1
2.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架構.....	2-3
2.2.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架構.....	2-6
2.2.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2-8
2.2.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說明.....	2-13
2.2.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及圖檔擴充設計.....	2-28
2.3.	硬軟體購置及更新.....	2-48
2.4.	測試標準原則.....	2-52
3.	專案期程及人員.....	3-1
3.1.	專案查核點.....	3-1
3.2.	專案組織.....	3-4
4.	成果交付.....	4-1
5.	後續發展建議.....	5-1
附 錄		
附錄一	系統需求討論.....	附-1
附錄二	期初會議記錄.....	附-7
附錄三	期中會議記錄.....	附-10
附錄四	期末會議記錄.....	附-14
附錄五	硬軟體交付記錄.....	附-18

圖 目 錄

圖 2-1 Shape file 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2-2
圖 2-2 整體架構圖.....	2-6
圖 2-3 軟體/網路架構圖.....	2-7
圖 2-4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1.....	2-8
圖 2-5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2.....	2-9
圖 2-6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3.....	2-10
圖 2-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民眾端 功能架構.....	2-11
圖 2-8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管理端 功能架構.....	2-12
圖 3-1 專案人員組織架構圖.....	3-4

表 目 錄

表 2-1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2-13
表 2-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民眾端 功能模組說明(本期新建置).....	2-23
表 2-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管理端 功能模組說明(本期新建置).....	2-25
表 2-4 測試作業準則.....	2-52
表 3-1 專案工作時程表.....	3-3
表 4-1 交付項目與日期.....	4-1

1. 專案概述

1.1.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專案。

1.2. 專案緣起

為加強巡護查報業務執行及提升業務資訊化作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1、93 及 94 年度建置完成「巡護查報系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將查報資料建檔，並建立違規查報資料庫，另提供整合性地理資訊圖文查詢及查報列印等功能，充分改善原有人工填單方式提升資訊應用效能；此外，並於 94 年度擴充開發「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功能，以協助管理處同仁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查詢、管理、統計與證明核發等功能操作。96 年配合 GIS 圖資管理需求進行軟體版本更新，及進行應用系統及資料庫架構擴充移植與相關申辦案件管理功能，改版建置「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97~99 年度持續擴充基礎圖資，更新圖層資訊與配合業務執行進行功能更新及擴充，目前系統架設於 Autodesk MapGuide Server 6.5、Cold Fusion 7.0 上，資料庫軟體為 ORACLE 平台。本年度，為配合已取得之圖資更新、新北市行政區名稱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證明核發作業及部分功能調整擴充，爰辦理本採購計畫，以利土地管理資訊化業務推展。

1.3. 專案目標

本專案之整體目標如下：

1.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
2. 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資料擴充。
3. 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4. 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
5. 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硬軟體更新。

1.4. 專案工作項目

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包括：

一、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

(1).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縣市及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圖名稱變更調整。

(2).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系統功能之縣市、鄉鎮名稱調整及修改

(3).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相關表單及資料庫調整，但針對舊有登記資料則不予變動。

二、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資料擴充。

(1). 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資料處理。

(2). 99年空照資料處理及納入。

(3). 徵收及價購土地圖層納入及展示處理。

(4). 97-99年界樁補測點及坐標納入展示處理。

三、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 (1). 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查詢功能開發。
- (2). 土地徵收及價購記錄查詢功能開發，查詢方式可依入帳日期、縣市別、區別、來源種類(購置/徵收)等方式查詢，並可定位至地段地號範圍(請加註說明"取得日期時的地段地號記錄，無法確定與系統目前的土地面積及形狀相符")。
- (3). 違規查報照片新增註記功能，並可供匯出列印。
- (4). 新增多筆坐標定位功能(最多一次 10 筆)，並可標註坐標點編號(1、2、3....)。

四、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

- (1). 整併民眾端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單一窗口系統設計及開發。
 1. 系統進入畫面新增連結，包括：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農業用地證明、線上下載申請表、連結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等功能。
 2. 結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線上申請進度功能(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
 3. 民眾進行線上申請時，亦提供區外地段地號輸入功能，操作畫面請參照現行使用分區證明製作、農業用地證明製作之輸入方式。
 4. 民眾進行線上使用分區查詢時，可以提供最多一次 10 筆的查詢，並且在地圖上以不同圖例標註 10 筆的位置。

5. 新增「常見問題說明」：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 (2). 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單一窗口進行管理端系統設計及開發。
 1. 受理線上申請案件：將民眾線上申請的資料帶入系統，並將審查狀態(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
 2. 記錄案件辦理承辦人員。
 3. 使用分區證明製作、農業用地證明製作：將現有系統功能與線上申請功能串接並進行介面調整。
 4. 案件統計報表產生：按月統計「線上申請/非線上申請」、「申請成功/退件/非本園範圍」的件數，並可供匯出為 csv 檔。
 5. 查詢案件功能：管理者可以案號、日期、申請者姓名、審查狀態、線上/非線上申請、地段、地號、行政區、承辦人員等做為查詢條件搜尋相關案件資料
 6. 常見問題說明功能維護：系統管理者可以透過功能維護，把民眾常問的申請分區、農證問題 Q&A 放置在網站上。

五、配合系統維護與業務需求進行硬軟體更新。

- (1). 掌上型 GPS 設備三台(依據期初報告會議決議，變更為二台 GPS，一台 Iphone--16G)。規格要求如下：
 1. 正體中文/英文操作及顯示，具中文手寫輸入功能。
 2. 內建相機功能
 3. 具插卡式 Micro SD 記憶卡
 4. USB 傳輸介面

5. 具無線傳輸介面

(2). Oracle 原廠維護一年，含：

1. 電話技術支援
2. 新版本軟體提供
3. 技術資訊提供

六、保固維護：

- (1). 本專案系統經驗收完成一年內為保固服務期，本公司將免費提供各項保固服務。
- (2). 系統如有偶發故障，本公司將負責完成故障排除。
- (3). 如本專案系統因資料之更新有發生連結錯誤或系統無法執行部分，本公司將於一星期內儘速修改完畢。
- (4). 保固期滿得與本公司就後續保固服務進行議價，後續保固之價款，不在不低於本規範原要求之條件下，不得高於契約總價百分之十五。

2. 專案執行說明

2.1. 資料處理

一、門牌資料處理：

由貴處負責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位置資料檔，再由本公司配合系統架構進行門牌資料處理及系統資料庫擴增，以利系統讀取使用。



VILL_ID	COUNTY	TOWN	VILL	LIN	ADDRESS	X	Y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10號	311675.02978	2781680.86454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4	福德坑7號	312842.71376	2783475.62762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7號	311377.71319	2781675.99406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溪厝2-0號	311535.297454	2782586.66199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溪厝2-1號之2	311582.428349	2782385.43256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8之3號五樓	310691.387188	2781426.4699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4之1號	311410.663353	2782137.19859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6號	311464.378407	2781723.85869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5	溪厝2號	312840.861283	2782711.094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1-2之1號	310812.818941	2782080.78832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4號	311396.10707	2782106.0253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9	瑞泉2-1號	310924.954838	2782281.11214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3號	311561.650833	2781740.67081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8號	311647.578573	2781779.35405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5	富士坪2-4號	312562.43879	2782726.16545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溪厝1-1之2號	311571.656044	2782120.00689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9	瑞泉2-7之2號	310436.728586	2783109.94245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1-5號	311650.963632	2781784.79457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8之3號二樓	310691.387188	2781426.4699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1-0號	310776.501592	2782010.55637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9號	311556.278529	2781813.9573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5	溪厝1號	312880.154108	2782719.2042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瑞泉2之2號	311609.895251	2781794.13547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6	溪厝6之2號	312150.193142	2782640.04714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9號	310957.453215	2781945.75011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4	福德坑4號	312842.103384	2783613.58113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9	瑞泉2-7號之1	310442.617886	2783125.31399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9	瑞泉2-4之1號	310782.817831	2782764.46915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7	溪厝1-2號	311758.051558	2782146.3794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4	福德坑3號	312618.211012	2783582.0280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1-4之3號	310945.698771	2783079.60303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5	溪厝3號	312116.941159	2782899.53288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9	瑞泉1-7號	311495.540556	2782889.36293
0	臺北縣	萬里鄉	溪厝村	8	瑞泉1-5之1號	311081.837866	2782226.93726

二、99年空照資料處理：

配合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圖檔架構及格式規範，將影像資料轉換為ECW資料格式，再加入系統圖層中。

三、Shape file資料處理：

配合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圖檔架構及格式規範，將徵收及價購土地圖層、97-99年界樁補測點進行處理轉換，再加入系統圖層中。

以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圖形資料及屬性資料的資料轉移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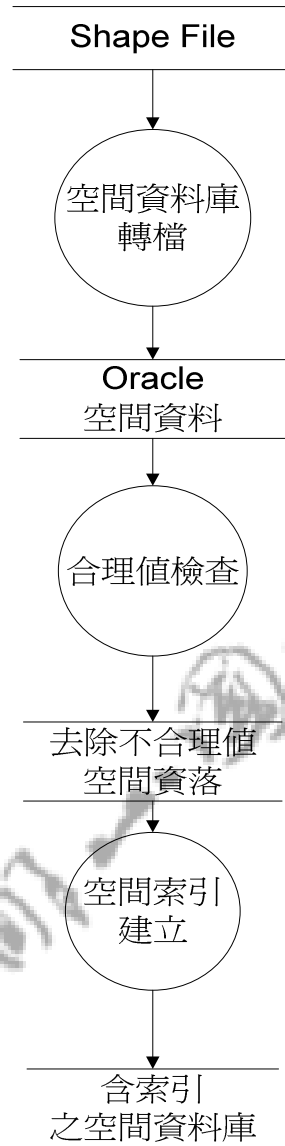


圖 2-1 Shape file 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2.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架構

本期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更換及擴充以下各項功能，因此，以圖表說明「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擴充後系統功能架構。

本期擴充功能項目包括：

一、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

- (1).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縣市及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圖名稱變更調整。
- (2).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系統功能之縣市、鄉鎮名稱調整及修改
- (3).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相關表單及資料庫調整，但針對舊有登記資料則不予變動。

二、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資料擴充。

- (1). 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資料處理。
- (2). 99年空照資料處理及納入。
- (3). 徵收及價購土地圖層納入及展示處理。
- (4). 97-99年界樁補測點及坐標納入展示處理。

三、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 (1). 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查詢功能開發。
- (2). 土地徵收及價購記錄查詢功能開發，查詢方式可依入帳日期、縣市別、區別、來源種類(購置/徵收)等方式查詢，並可定位至地段地號範圍(請加註說明"取得日期時的地段地號記錄，無法確定與系統目前的土地面積及形狀相符")。

- (3). 違規查報照片新增註記功能，並可供匯出列印。
- (4). 新增多筆坐標定位功能(最多一次 10 筆)，並可標註坐標點編號(1、2、3....)。

四、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

(1). 整併民眾端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單一窗口系統設計及開發。

1. 系統進入畫面新增連結，包括：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農業用地證明、線上下載申請表、連結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等功能。
2. 結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線上申請進度功能(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
3. 民眾進行線上申請時，亦提供區外地段地號輸入功能，操作畫面請參照現行使用分區證明製作、農業用地證明製作之輸入方式。
4. 民眾進行線上使用分區查詢時，可以提供最多一次 10 筆的查詢，並且在地圖上以不同圖例標註 10 筆的位置。
5. 新增「常見問題說明」：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2). 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單一窗口進行管理端系統設計及開發。

1. 受理線上申請案件：將民眾線上申請的資料帶入系統，並將審查狀態(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
2. 記錄案件辦理承辦人員。

3. 使用分區證明製作、農業用地證明製作：將現有系統功能與線上申請功能串接並進行介面調整。
4. 案件統計報表產生：按月統計「線上申請/非線上申請」、「申請成功/退件/非本園範圍」的件數，並可供匯出為 csv 檔。
5. 查詢案件功能：管理者可以案號、日期、申請者姓名、審查狀態、線上/非線上申請、地段、地號、行政區、承辦人員等做為查詢條件搜尋相關案件資料
6. 常見問題說明功能維護：系統管理者可以透過功能維護，把民眾常問的申請分區、農證問題 Q&A 放置在網站上。

以下分節說明本期進行系統功能擴充，相關的系統環境架構、系統功能架構、說明及系統功能設計摘要說明。

2.2.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架構

整體架構圖如圖 2-2，展示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的概念性整體架構，軟體/網路架構圖如圖 2-3 展示有關各項軟體組件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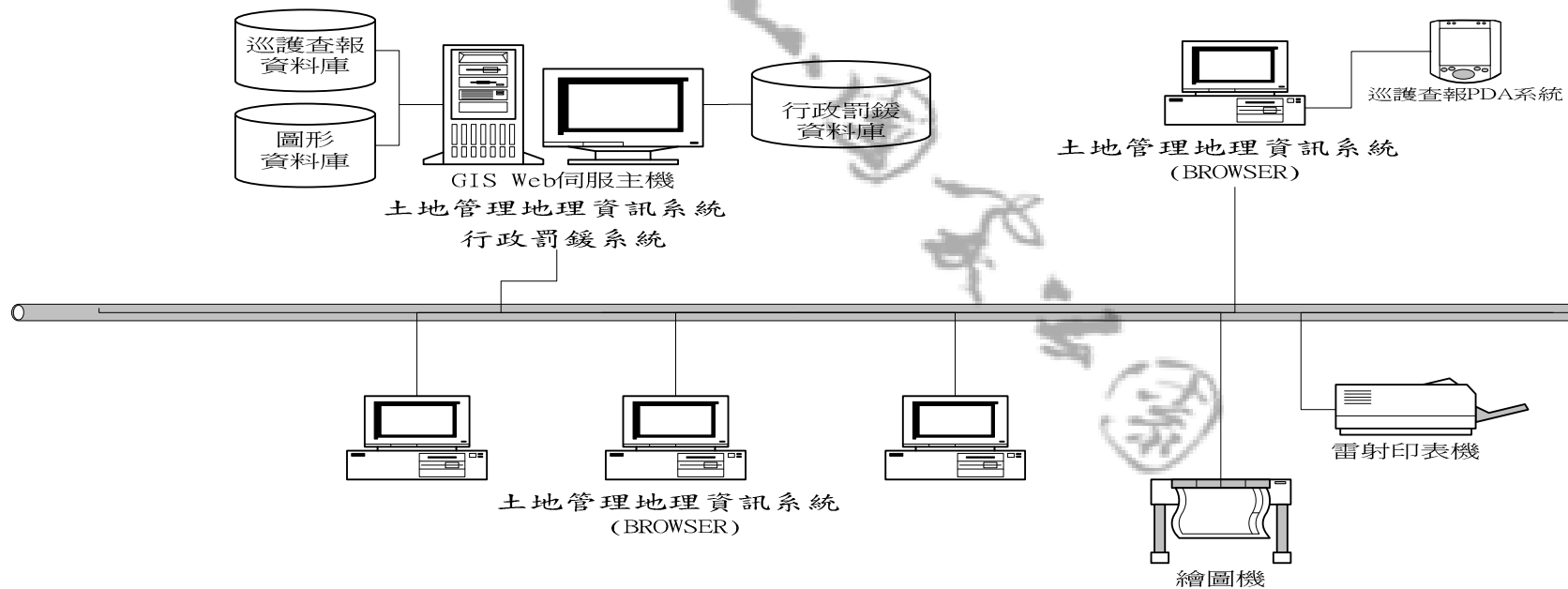


圖 2-2 整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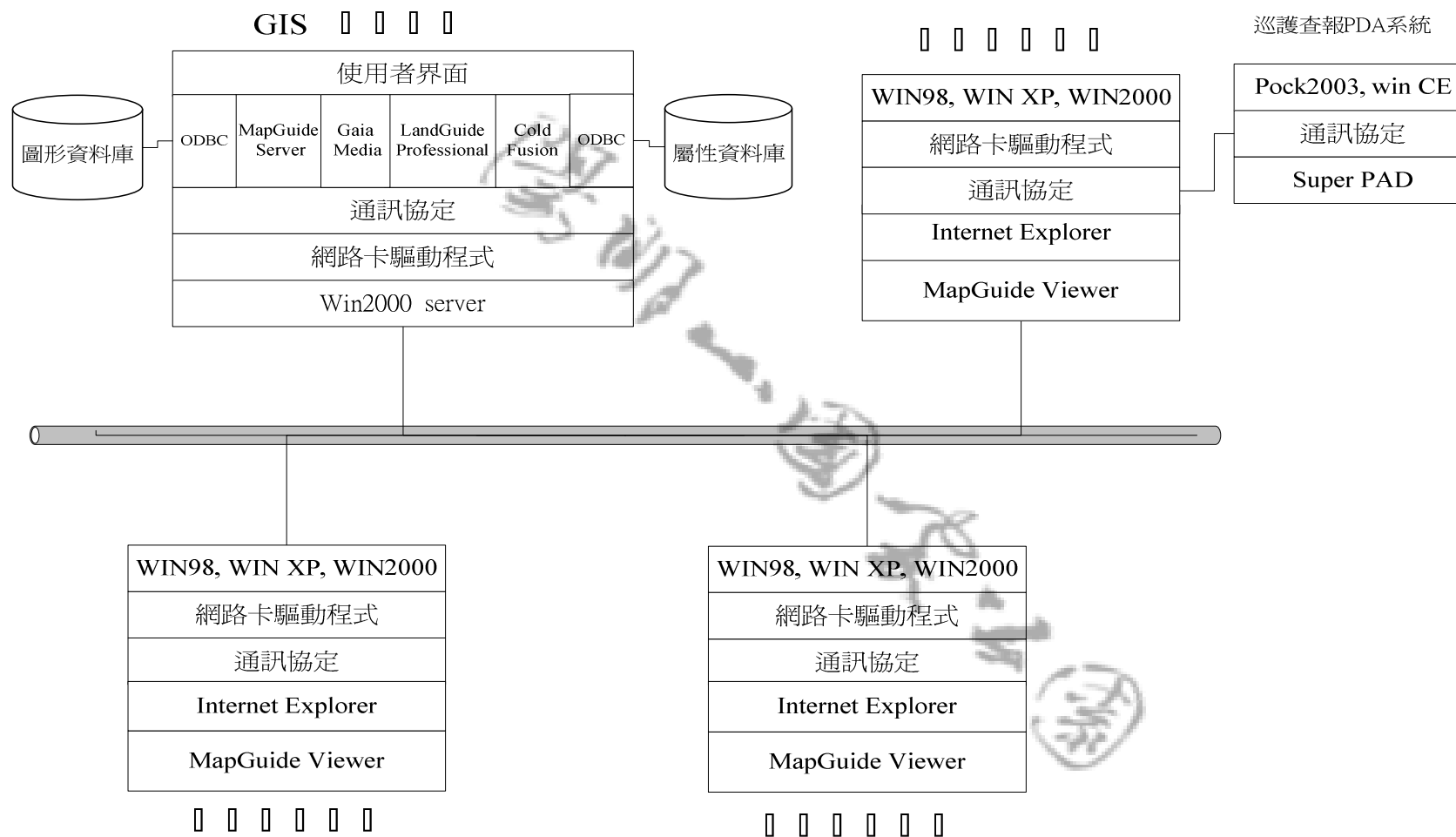


圖 2-3 軟體/網路架構圖

2.2.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如圖 2-4~圖 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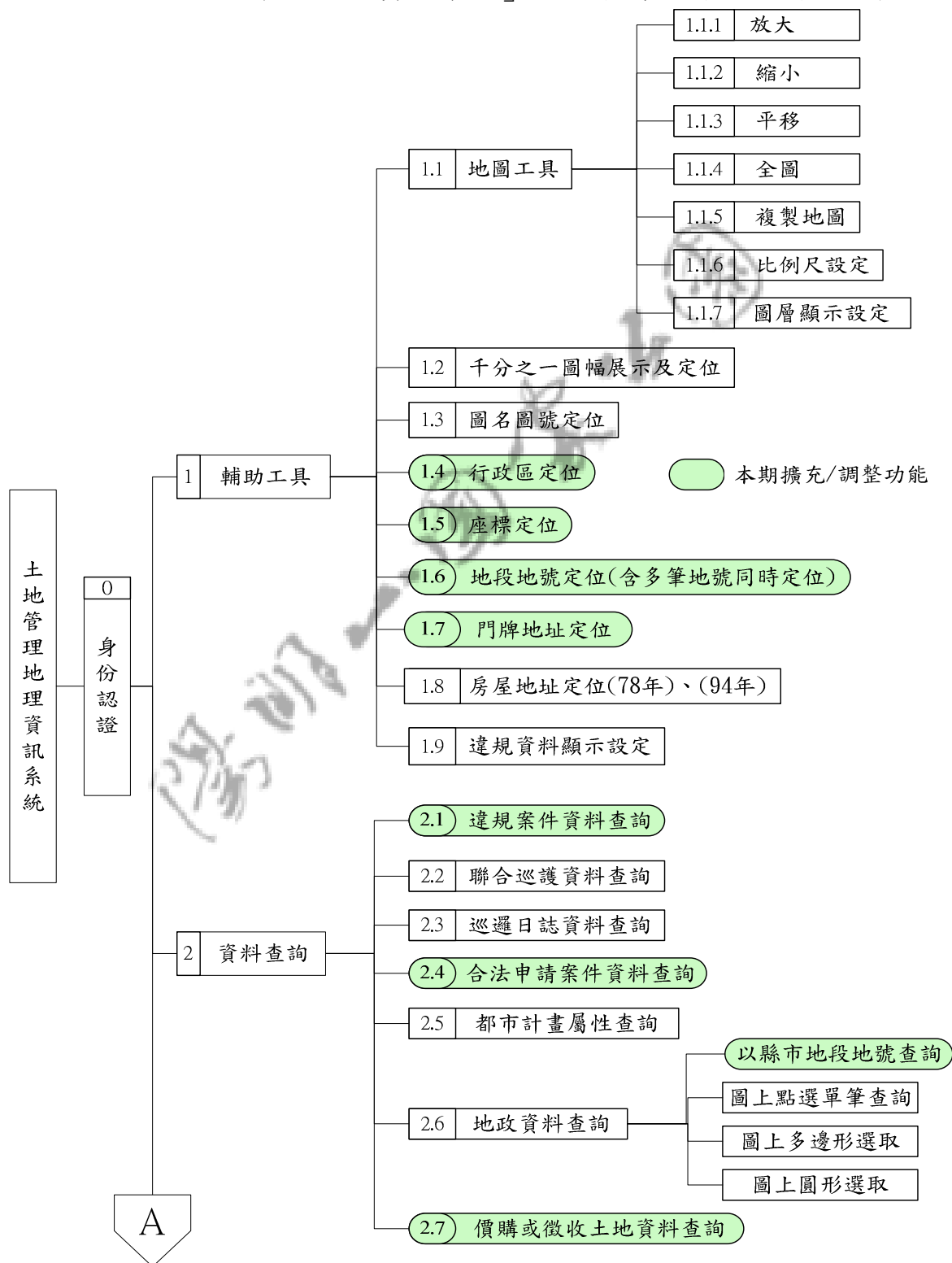


圖 2-4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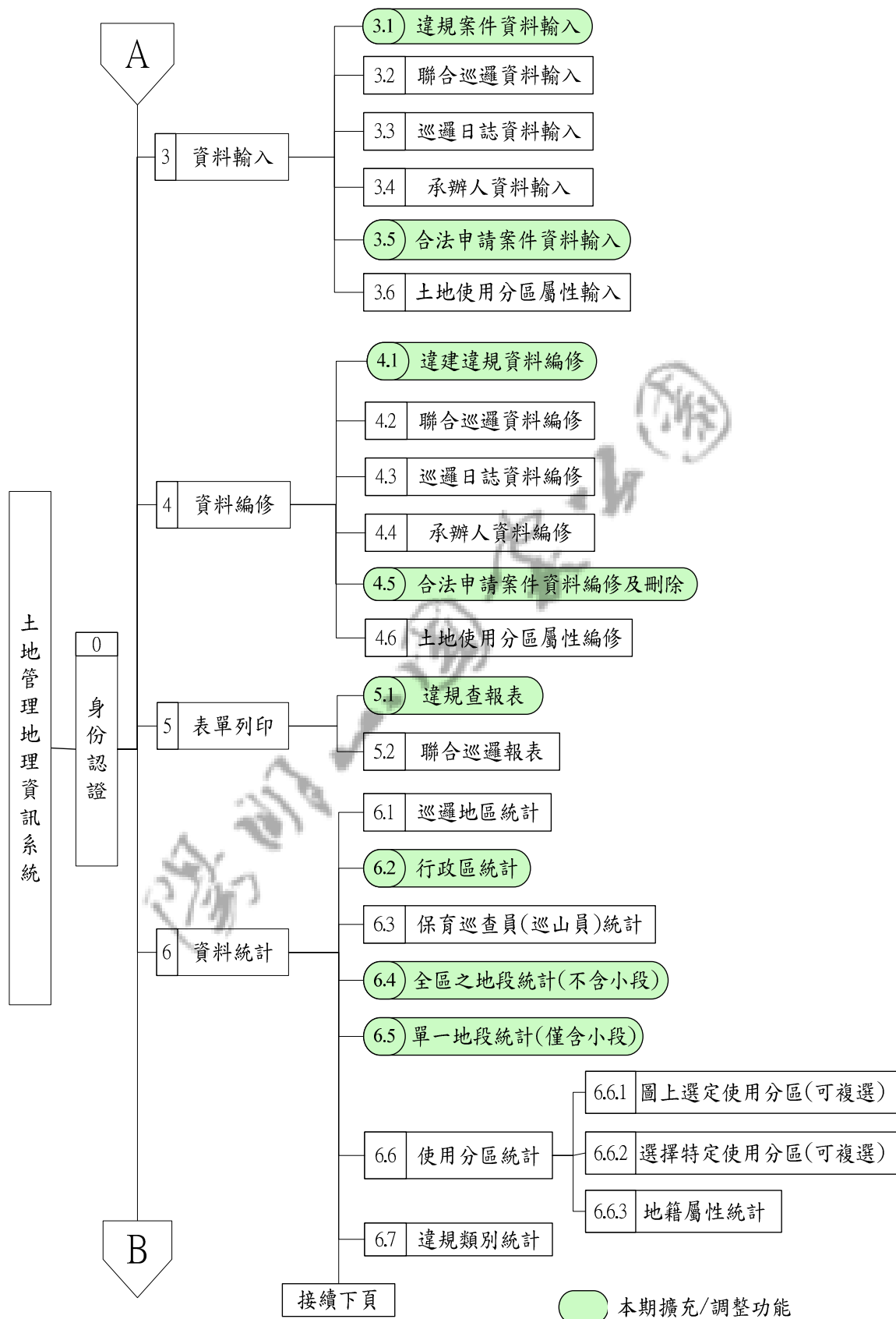


圖 2-5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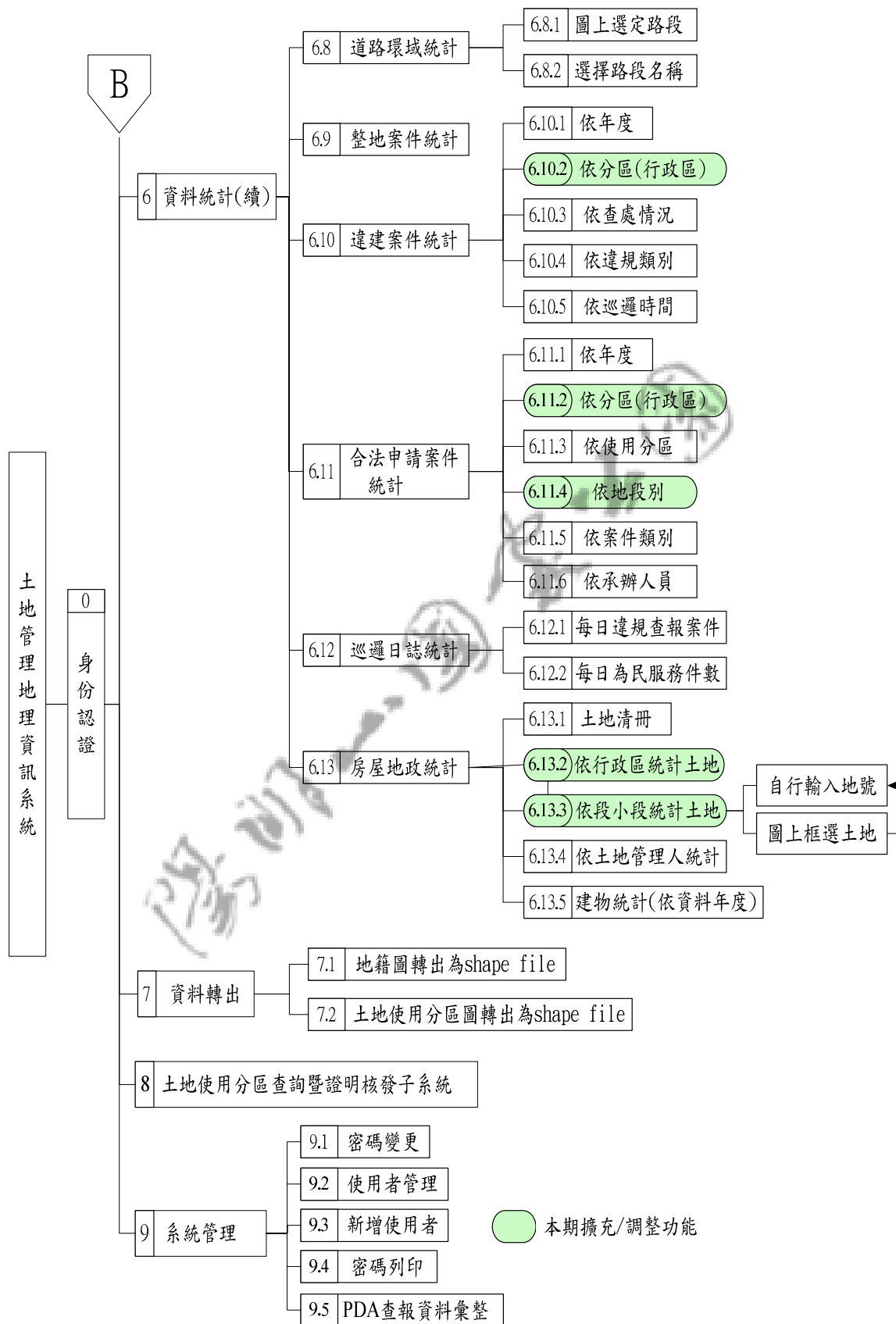


圖 2-6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網路端功能架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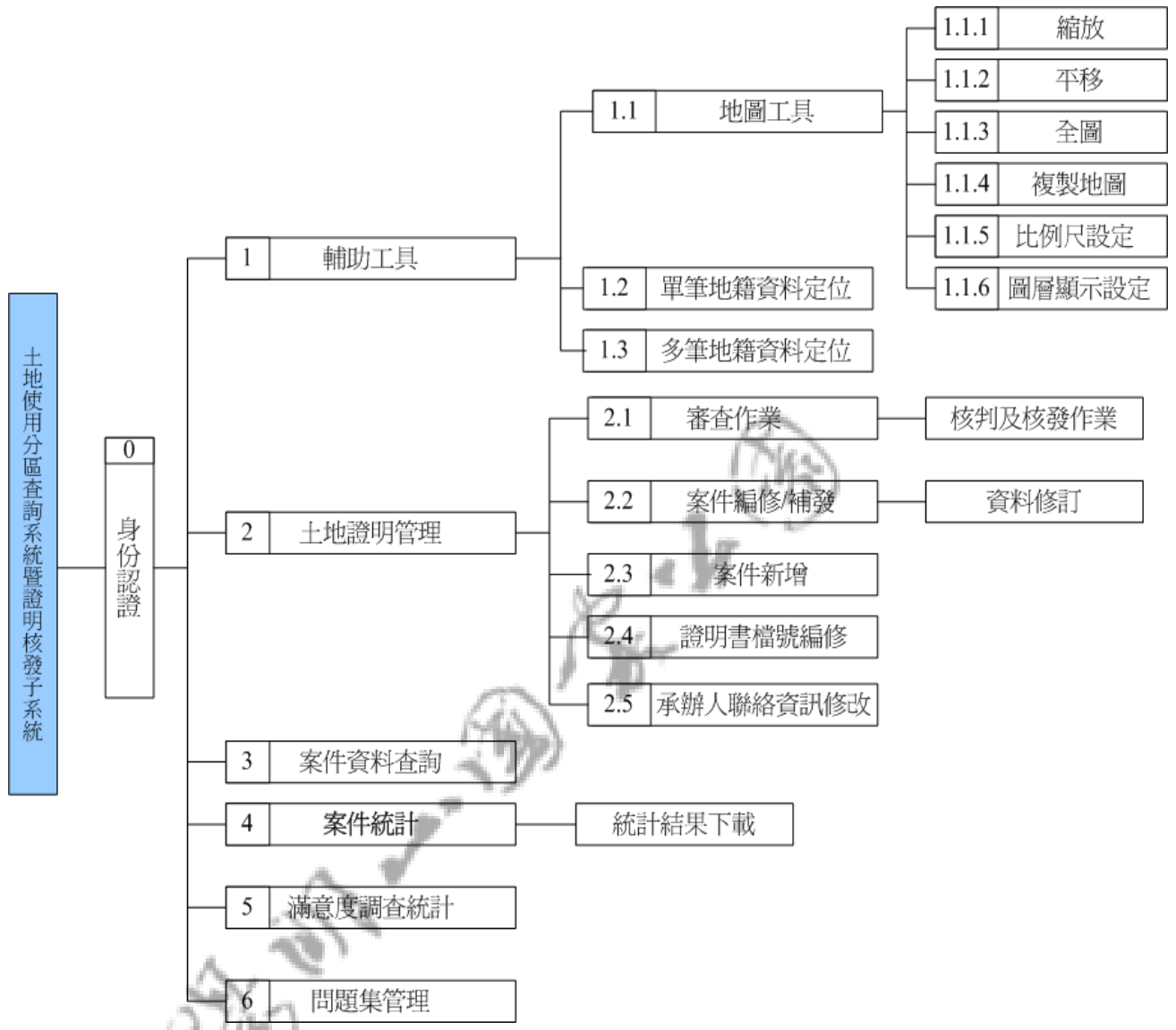


圖 2-8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管理端功能架構

2.2.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說明

以下表列各項系統功能所具備之功能。

表 2-1 巡護查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身分認證	
0.1	身分認證判定	使用者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由系統主機進行使用者身分認證，確定使用者身分後，始可進入系統使用相關功能。
1	輔助工具	
1.1	地圖工具	
1.1.1	放大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放大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放大，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2	縮小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縮小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縮小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3	平移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平移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平移，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4	全圖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區恢復為全陽明山國家公園。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1.5	複製地圖	可將圖形展示視窗中之內容複製，複製後可直接轉貼至小畫家或 Word 或圖形處理軟體中。
1.1.6	比例尺設定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比例尺後，以該特定比例尺進行圖形資料展示。
1.1.7	圖層顯示設定	使用者可調整目前地圖畫面圖層開啟或關閉，方便控制圖層套疊。
1.2	千分之一圖幅展示及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由系統開啟所選擇圖幅並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3	圖名圖號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系統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4	行政區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鄉鎮市區、村里或地名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及圖層調整)。
1.5	座標定位	提供使用者輸入座標資料再將圖形視窗展示範圍移至以該座標為中心的地區，本期提供最多十筆資料定位及於地圖標註定位編號功能。
1.6	地段地號定位(含多筆地號同時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地段小段及地號(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調整)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7	門牌住址定位(本期新增)	提供使用者選定臺北市或新北市門牌：區名(或不選)、路段及輸入巷、弄、號資料，經系統搜尋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8	房屋住址定位(78年)、(94年)	提供使用者選定 78 年或 94 年房屋地址：區名(或不選)、路段及輸入巷、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弄、號資料後經系統搜尋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9	違規資料顯示設定	提供使用者設定違規資料顯示時段(內定為僅展示當年度違規資料)，不同年度違規點以不同顏色顯示。
2	資料查詢	
2.1	違規案件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違規類別、地段地號、巡邏時間、巡邏縣市(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調整)、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處分書開立與否、承辦人姓名、案件規模、案件面積、是否列為後續追蹤案件欄項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本期增加照片註記展示功能。
2.2	聯合巡護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巡邏日期、巡邏路線、帶隊人員姓名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3	巡邏日誌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巡邏日期、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4	合法案件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承辦人姓名、縣市(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調整)、地段地號、申請日期等條件，由系統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合法案件資料查詢。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2.5	土地使用分區屬性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圖上點選查詢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或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為條件，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及定位。
2.6	地政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縣市地段地號查詢(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調整)或由圖上點選單筆土地或以多邊形、圓形選取土地後，由系統進行資料蒐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地政查詢摘要資料加入管理機關欄位。
2.7	價購或徵收土地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依入帳日期、縣市別、區別、來源種類(購置/徵收)等方式查詢，並可定位至地段地號範圍(請加註說明”取得日期時的地段地號記錄，無法確定與系統目前的土地面積及形狀相符”)。
3	資料輸入	
3.1	違建違規資料輸入	由業務承辦人員輸入違建違規資料，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資料輸入選單調整及照片註記輸入功能。
3.2	聯合巡護資料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輸入聯合巡護資料。
3.3	巡邏日誌資料輸入	提供保育巡查員於隔日上午 10 點前輸入當日巡邏日誌資料，記錄項目包括：巡邏日期、巡邏地區、當日巡邏摘要記錄、當日為民服務記錄：記存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民眾姓名、為民服務地點、為民服務時間、為民服務類別(每筆為民服務皆需記錄)。
3.4	承辦人資料輸入	提供輸入承辦人資料功能。
3.5	合法案件資料輸入	由業務承辦人員輸入合法案件申請資料—包括：案件編號、承辦人員、案件位置座標、申請時間、面積、案件類別、申請日期、會辦單位、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等欄項，以供後續合法案件資料查詢參考， 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資料輸入選單調整。
3.6	土地使用分區屬性輸入	由系統管理者輸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以供地籍定位查詢時套疊參考。
4	資料編修	
4.1	違建違規資料編修	由業務承辦人員編修違建違規資料，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 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資料輸入選單調整及照片註記輸入功能。
4.2	聯合巡護資料編修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編修聯合巡護資料。
4.3	巡邏日誌資料編修	提供保育巡查員於隔日上午 10 點前編修當日巡邏日誌資料。
4.4	承辦人資料編修	提供編修承辦人資料功能。
4.5	合法案件資料編修及刪除	由業務承辦人員選取欲編修合法案件資料，進行資料編修， 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資料輸入選單調整 ，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本期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增加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合法案件管理的資料刪除功能。
4.6	土地使用分區屬性編修	由系統管理者編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以供地籍定位查詢時套疊參考。
5	表單列印	
5.1	違規查報表	針對單筆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列印巡邏日報表，若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多於 2 人時，巡邏日報表上僅印出 2 人，並於第二人姓名後加註「等 5 人」之總人數說明即可，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調整及照片註記列印功能。
5.2	聯合巡邏報表	針對單筆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列印聯合巡邏報表，若當日巡邏有違規案件，則會一併印出各筆的巡邏日報表。
6	資料統計	
6.1	巡邏地區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巡邏地區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2	行政區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行政區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6.3	保育巡查員(巡山員)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巡山員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4	全區之地段統計(不含小段)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全區之地段(不含小段)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6.5	單一地段統計(僅含小段)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單一地段統計(僅含小段)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6.6	使用分區統計	土地使用分區選單符合陽管處現有表單格式
6.6.1	圖上選定使用分區(可複選)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使用者可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範圍進行案件統計。
6.6.2	選擇特定使用分區類別(可複選)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選擇特定使用分區類別(可複選)後，進行案件統計。
6.6.3	地籍屬性統計	提供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屬性統計分析功能(面積、筆數、管理機關)。
6.7	違規類別統計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系統自行展示違規類別與查報類別的二維統計表。
6.8	道路環域統計	
6.8.1	圖上選定路段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使用者可由圖上選定路段進行案件統計。
6.8.2	選擇路段名稱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路段名稱後，進行案件統計。
6.9	整地案件統計	提供整地案件件數及面積統計功能。
6.10	違建案件統計	
6.10.1	依年度	以年度查詢統計。
6.10.2	依分區(行政區)	以分區(行政區)查詢統計， 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6.10.3	依查處情況	以查處情況查詢統計。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6.10.4	依違規類別	以違規類別查詢統計。
6.10.5	依巡邏時間	以巡邏時間查詢統計。
6.11	合法案件統計	可供使用者依年度、行政區(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使用分區、地段別(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案件別及承辦人員進行統計。
6.12	巡邏日誌統計	
6.12.1	每日違規查報案件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統計每位巡山員之每日違規查報案件數。
6.12.2	每日為民服務件數	設定案件統計時間後，統計每位巡山員之每日為民服務件數。
6.13	房屋地政統計	
6.13.1	土地清冊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套疊列出土地清冊(可供使用者需求另存成 excel 檔)。
6.13.2	依行政區別統計土地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區(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加總土地筆數、面積。
6.13.3	依段小段統計土地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段小段加總土地筆數、面積。 自行輸入地號統計功能，讓使用者可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以自行上傳地號清單，系統即自行統計及擴充圖面圈選地號統計，讓使用者可以在地理圖面上自行點選及框選宗地後系統即可自圖面上選取出地號清冊並統計。另提供圖上選取地號後，可供轉出為地號上傳後進行權屬統計功能，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6.13.4	依土地管理人統計 土地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土地管理人加總土地筆數、面積。
6.13.5	建物統計(依資料 年度)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建物棟數及面積(須配合選定為 58 年、78 年或 89 年建物資料)。
7	資料轉出	提供使用者挑選地籍圖或土地使用分區圖轉出為 shape file 供其他業務使用。
8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	提供使用者串連至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
9	系統管理	
9.1	密碼變更	提供使用者變更密碼。
9.2	使用者管理	提供系統管理者查詢使用者資料及密碼，或修刪使用者資料，以確保系統使用安全。配合業務需求提供使用者權限定功能調整。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9.3	新增使用者	提供系統管理者新增使用者資料及密碼，以確保系統使用方便性。配合業務需求提供使用者權限定功能調整。
9.4	密碼列印	提供系統管理者列印所有使用者的密碼，以便提供個人參考使用。
9.5	PDA 查報資料彙整	提供使用者於上傳 PDA 查報資料後，轉入應用系統資料庫的資料彙整處理(使用者僅需按下此功能鍵，系統即自動處理，不需使用者另行輸入或進行其他處理)。

表 2-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民眾端功能模組說明(本期新建置)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首頁	
1	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提供民眾上網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進度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包括區外土地地段地號輸入功能，操作方式與現行使用分區證明製作方式相同。
2	線上申請農業用地證明	提供民眾上網申請農業用地證明，申請進度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包括區外土地地段地號輸入功能，操作方式與現行使用分區證明製作方式相同。
3	線上申請進度查詢	提供民眾查詢線上申請進度功能(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
4	線上下載申請表	提供申請表下載功能，若民眾不採上網申請，亦可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表後，填寫完成再進行申請。
4.1	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	
4.2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書	
5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提供民眾上網瀏覽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串連至管理處既有網頁，以供參考。
6	使用分區線上查詢	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每筆地段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最多可供查詢 10 筆資料，並於地圖上標註。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7	常見問題集	提供民眾將申請分區、農證問題的問題及回覆放置在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8	連絡我們	

陽明大學圖書館

表 2-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管理端功能模組說明(本期新建置)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身分認證	使用者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由系統主機進行使用者身分認證，確定使用者身分後，始可進入系統使用相關功能。
1	輔助工具	
1.1	地圖工具	
1.1.1	縮放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放大縮小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放大，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2	平移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平移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平移，提供地圖展示回前一次比例尺功能(最多回前三次)。
1.1.3	全圖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區恢復為全陽明山國家公園。
1.1.4	複製地圖	可將圖形展示視窗中之內容複製，複製後可直接轉貼至小畫家或 Word 或圖形處理軟體中。
1.1.5	比例尺設定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比例尺後，以該特定比例尺進行圖形資料展示。
1.1.6	圖層顯示設定	使用者可調整目前地圖畫面圖層開啟或關閉，方便控制圖層套疊。
1.2	單筆地籍資料定位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3	多筆地籍資料定位	
2	土地證明管理	可供業務承辦人員檢視及確認線上申請案件資料，確認後可納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或農業用地證明書列印之後續處理流程中。
2.1	審查作業	可供業務承辦人員檢視及確認線上申請案件資料，確認後可納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或農業用地證明書列印之後續處理流程中。
2.2	案件編修補發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輸入案件申請資料及案件申請地號，同一地段之不同地號僅需重覆輸入地號即可完成地號輸入，區外土地地段地號亦提供輸入功能介面。
2.3	案件新增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將紙本申請資料，透過此介面進入處內後續處理流程中，這裡為節省承辦人員作業時間，提供了可同時申請使用分區證明與農業用地證明書。
2.4	證明書檔號編修	提供處內修改證明書檔號介面。
2.5	承辦人聯絡資訊修改	因應處內業務調動，而需要修改業務修官承辦人聯絡資訊，可以使用此介面快速的修改民眾端顯示相關連絡訊內容。
3	案件資料查詢	提供處內業務相關使用者以案號、日期、申請者姓名、審查狀態、線上/非線上申請、地段地號、行政區、承辦人員等做為查詢條件，搜尋每筆已核發農業用地證明資料。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4	案件統計	按查詢條件及關連查詢每筆資料統計。
5	滿意度調查統計	依照所查詢的滿意度項目輸出其滿意度調查結果。
6	問題集管理	提供系統管理者將民眾常提出針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農業用地證明的問題及回覆放到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2.2.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及圖檔擴充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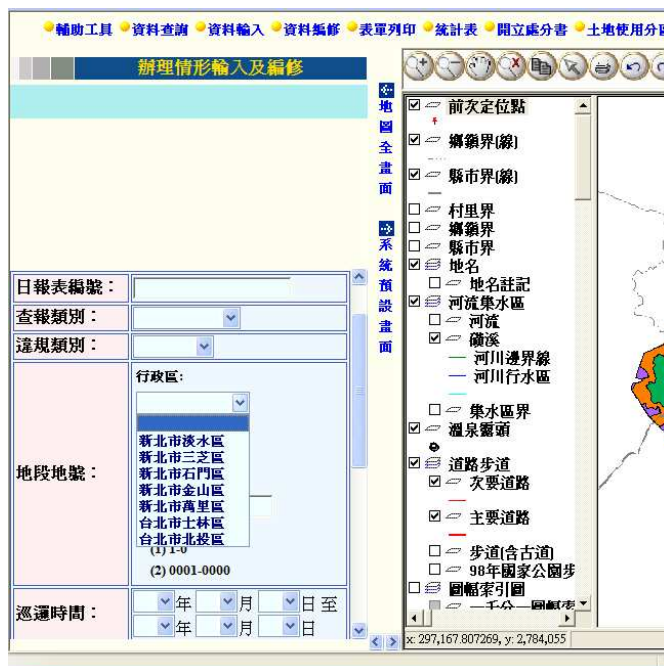
各項功能摘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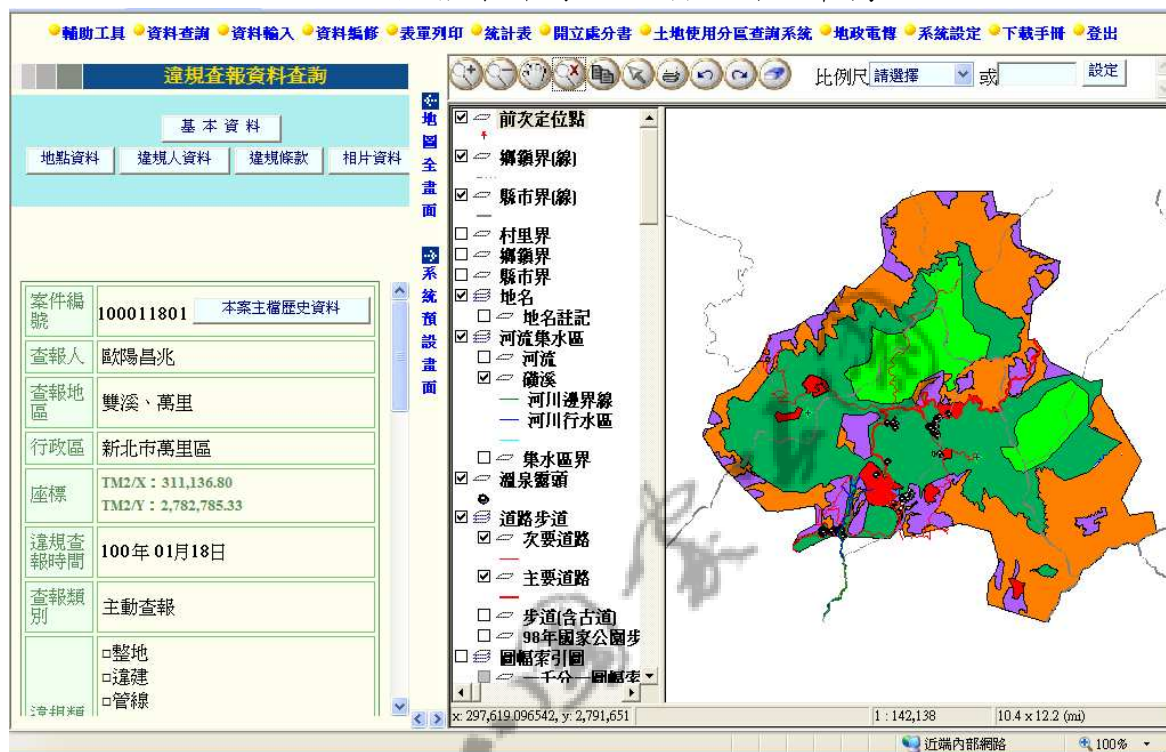
(1).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縣市及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圖名稱變更調整。行政區圖層顯示畫面如下。



(2).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系統功能之縣市、鄉鎮名稱調整及修改。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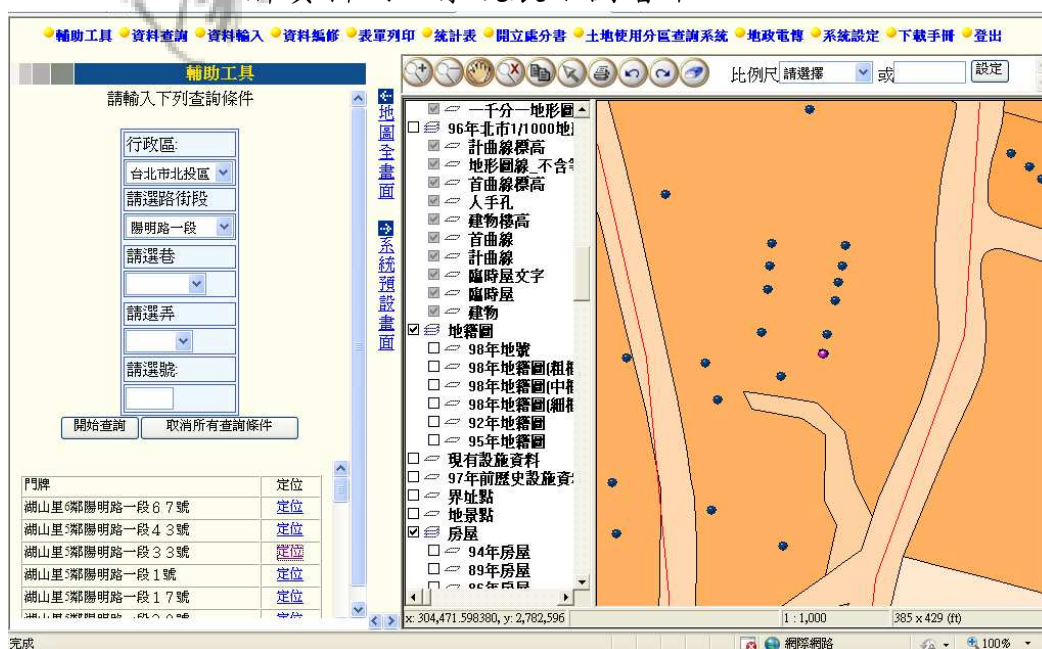


(3). 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相關表單及資料庫調整，但針對舊有登記資料則不予變動。如下圖所示，100年1月18日查報案件行政區顯示新北市萬里區。



二、 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檔資料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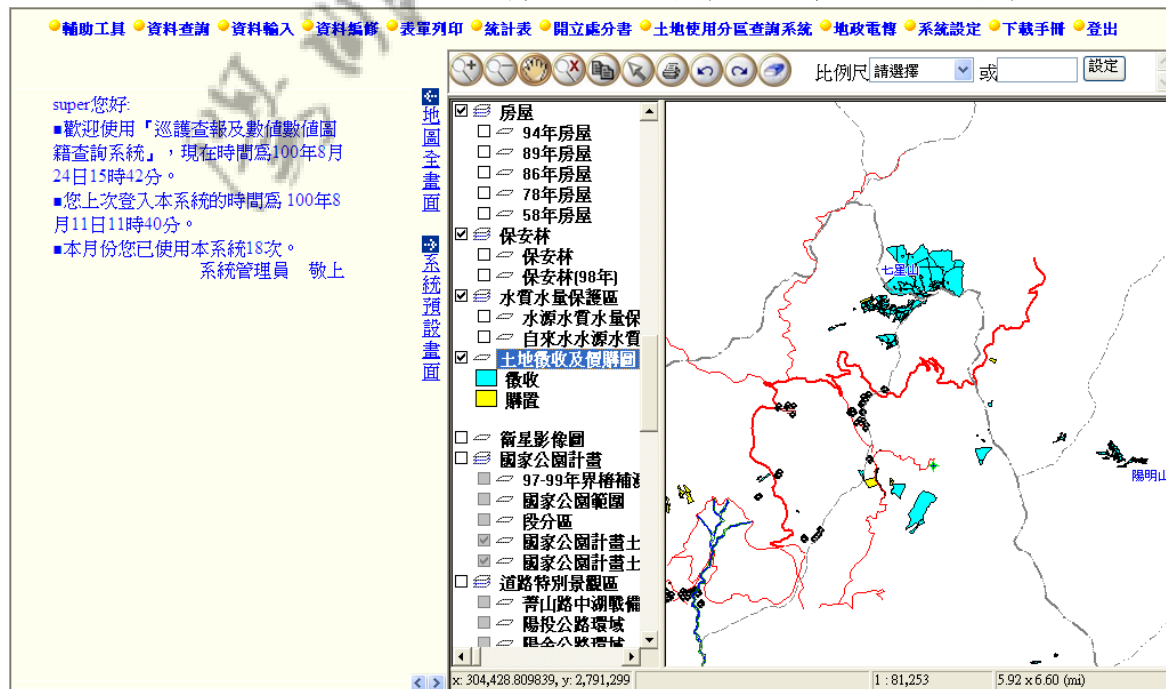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資料處理。如下圖所示，已將門牌資料納入系統展示圖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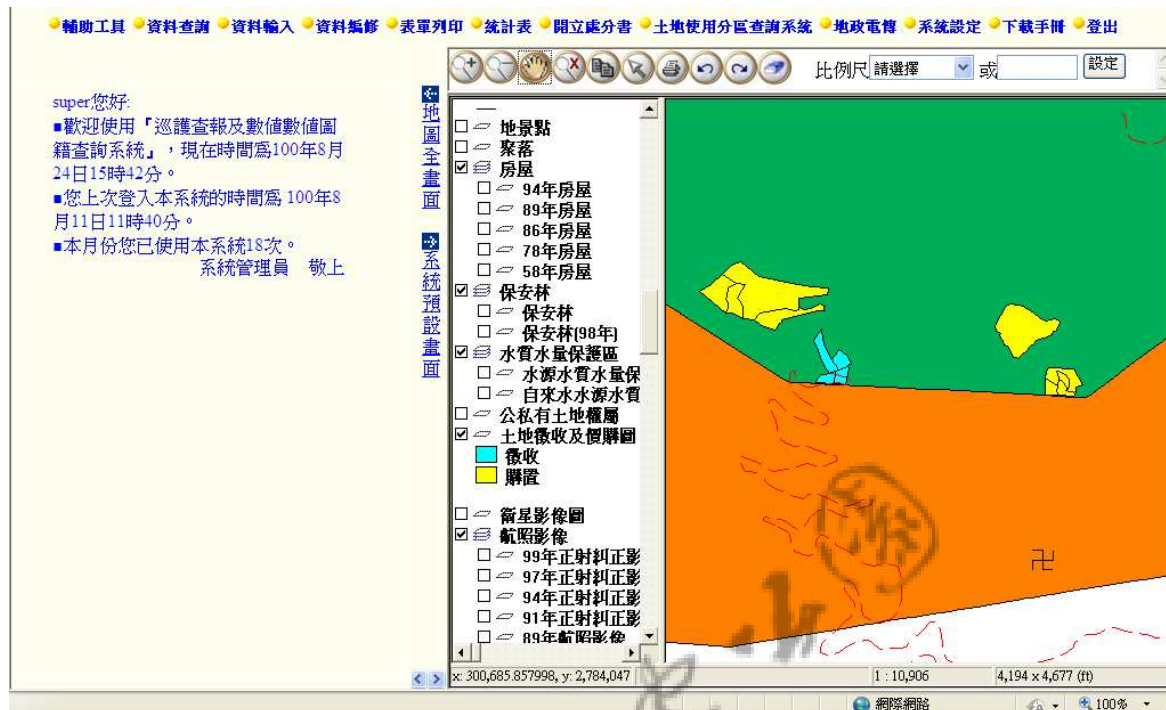


(2). 99 年空照資料處理及納入。如下圖所示，已將 99 年正射影像資料納入系統展示圖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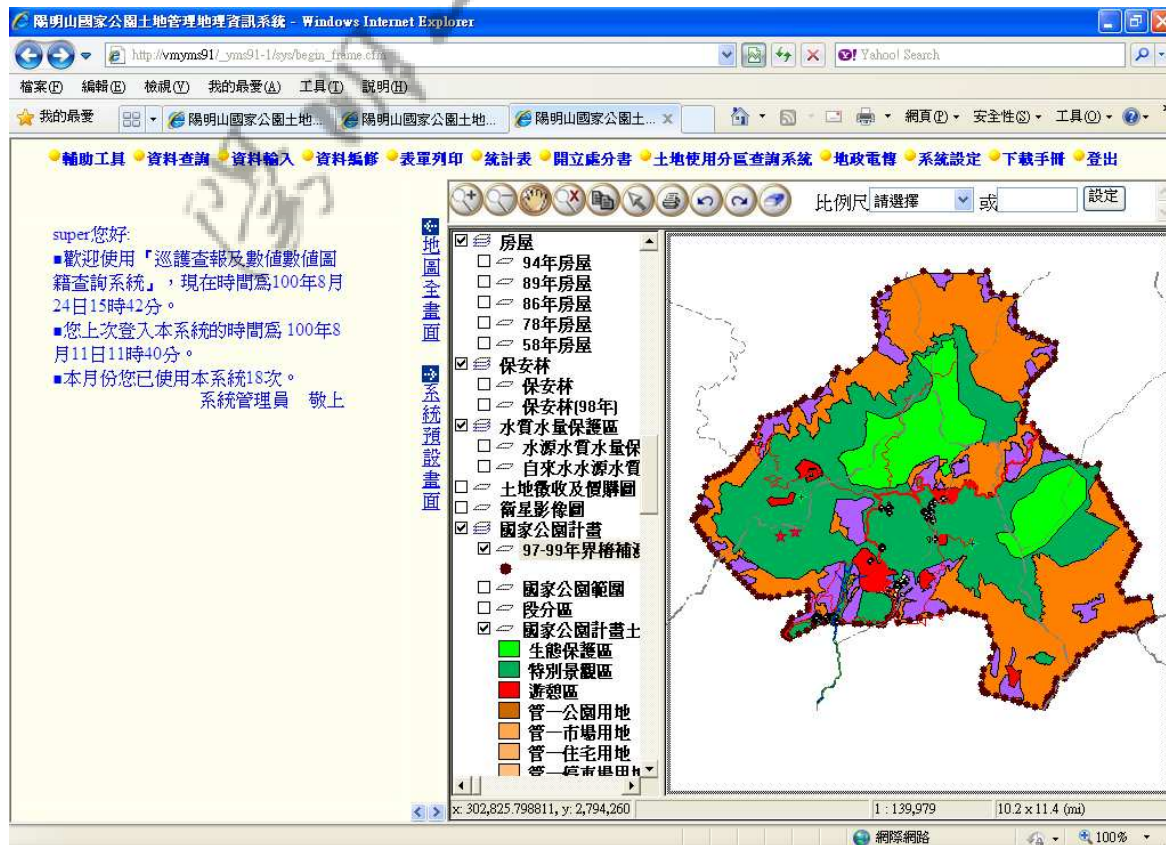


(3). 徵收及價購土地圖層納入及展示處理。如下圖所示，已將徵收及價購土地圖層納入系統展示圖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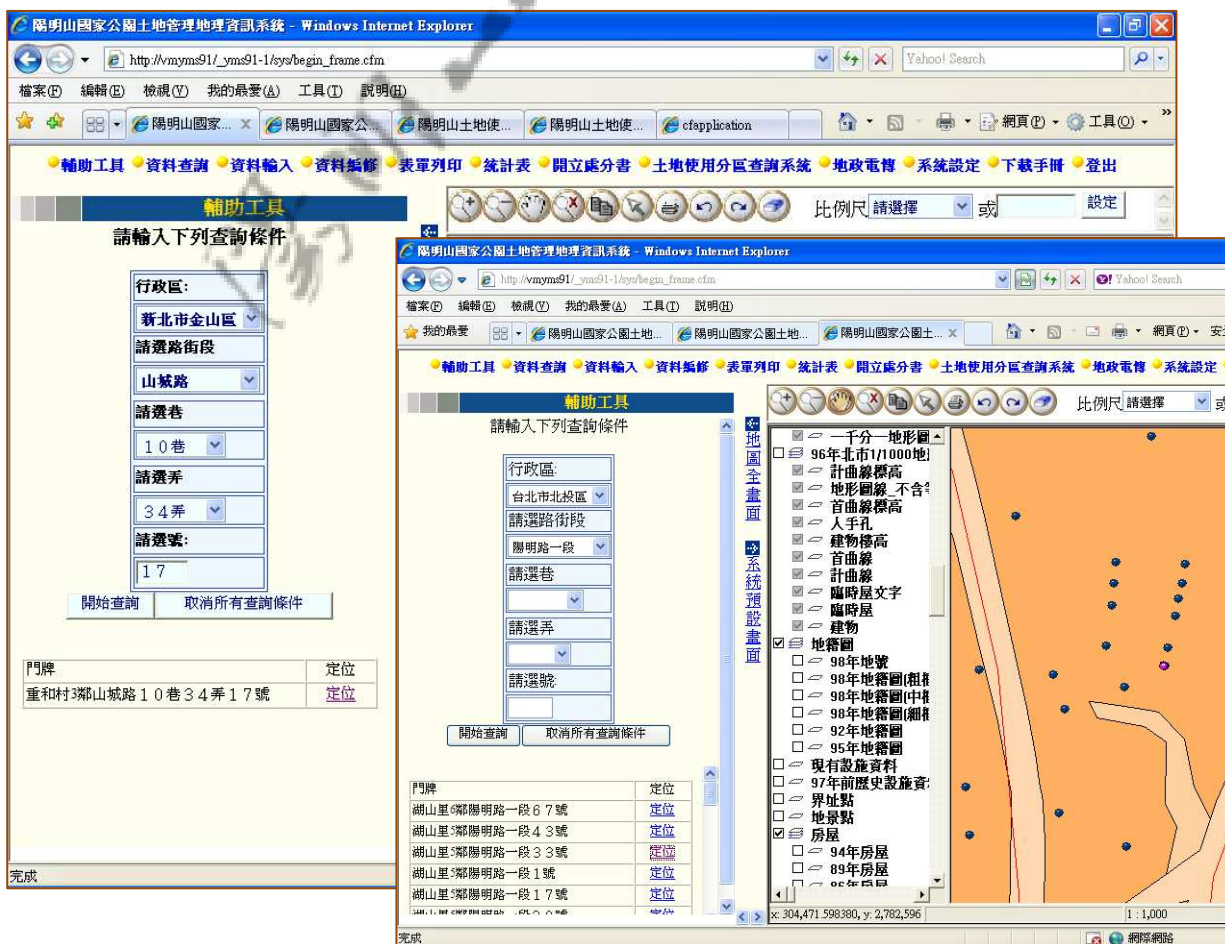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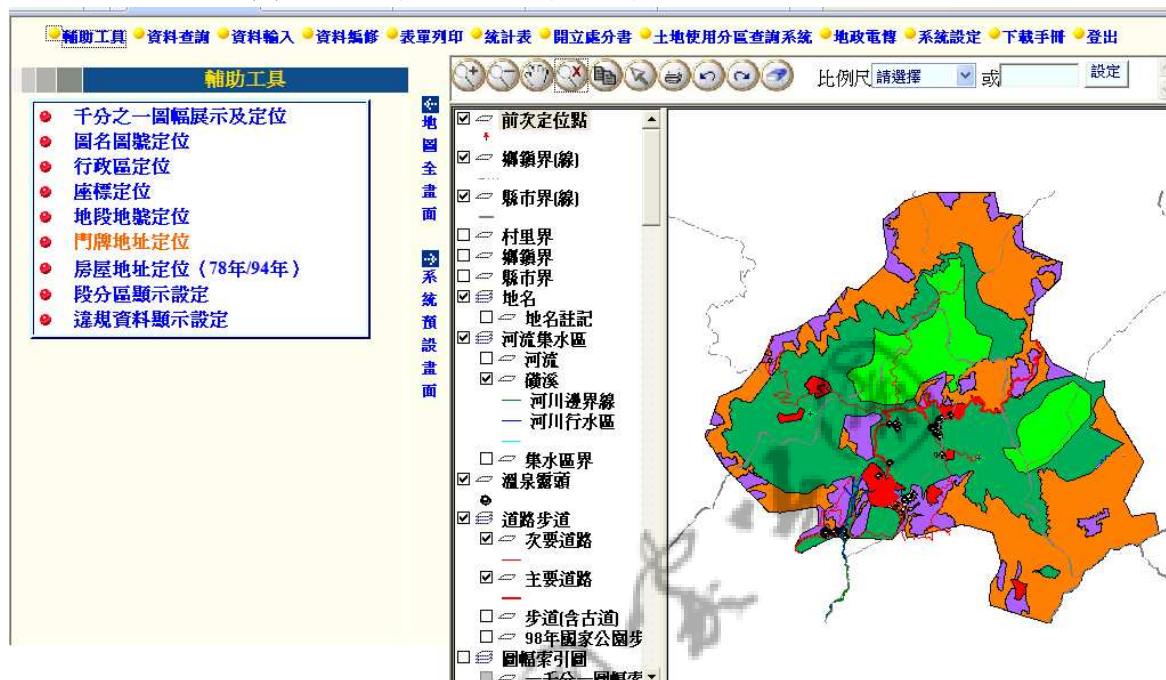


(4). 97-99 年界樁補測點及坐標納入展示處理。如下圖所示，已將 97-99 年界樁補測點納入系統展示圖層中。



三、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1). 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查詢功能開發。



(2). 土地徵收及價購記錄查詢功能開發，查詢方式可依入帳日期、縣市別、區別、來源種類(購置/徵收)等方式查詢，並可定位至地段地號範圍(請加註說明"取得日期時的地段地號記錄，無法確定與系統目前的土地面積及形狀相符")。

另外，配合期中報告時，管理處建議增加土地徵收及價購之筆數、面積、取得金額等相關資料之總計功能，也已配合進行系統功能調整。使用者輸入完畢查詢條件後，系統除了表列符合條件之徵收及價購土地清單之外，已於清單前標註土地徵收及價購之筆數、面積、取得金額。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based land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輔助工具', '資料查詢', '資料輸入', '資料編修', '表單列印', '統計表', '圖立庫分書',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 '地政電傳', '系統設定', '下載手冊', and '登出'.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輔助工具'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購置日期: 78年 1月 至 98年 12月
- 縣市別: 不限
- 土地使用分區: 不限
- 來源種類: 不限

Buttons for '開始查詢' and '取消所有查詢條件' are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 '查詢結果' section shows a note: '註：土地資料與目前系統使用地籍圖因不同時間點取得，因此土地資料可能與系統圖部不符。' It lists summary statistics: 總面積 3321670.81, 總金額 2554257963, and 筆數 405. A table lists search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位置', '詳細資訊', and '定位':

位置	詳細資訊	定位
頂角段馬鞍格小段4號	詳細資訊	定位
頂角段馬鞍格小段4-1號	詳細資訊	定位
頂角段馬鞍格小段5號	詳細資訊	定位
頂角段馬鞍格小段6號	詳細資訊	定位
頂角段馬鞍格小段6-1號	詳細資訊	定位

On the right, a map shows the geographical layout of the land parcels. A legen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map lists various land use categories such as '臨時屋', '建物', '地籍圖', '房屋', and '保安林', each with a corresponding color-coded box. The map interface includes a scale bar (1:1,003) and coordinates (x: 307,142.238089, y: 2,787,916).

(3). 違規查報照片新增註記功能，並可供匯出列印。

陽明山國家公園巡邏日報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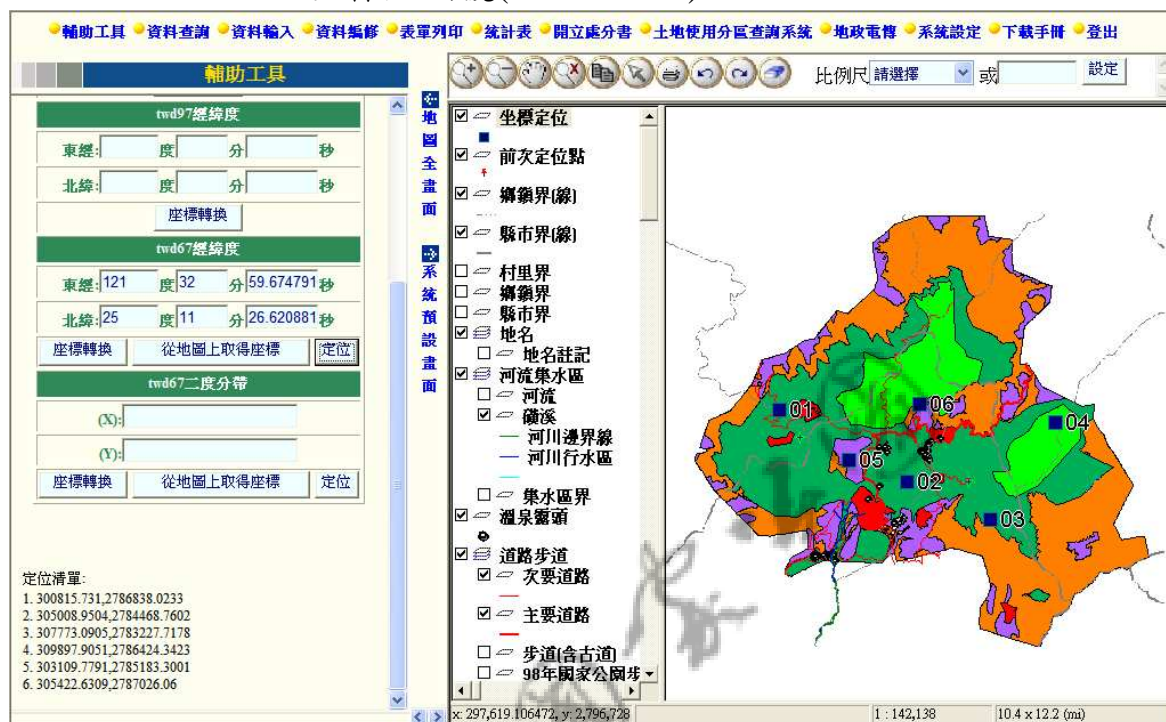
照片1註記項目



照片2註記項目

巡邏日報表編號：096030202

(4). 新增多筆坐標定位功能(最多一次 10 筆)，並可標註坐標點編號(1、2、3....)。



四、 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

(1). 整併民眾端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單一窗口系統設計及開發。

1. 系統進入畫面新增連結，包括：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農業用地證明、線上下載申請表(由請須知中可以串連)、案件進度查詢、連結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常見問題及連絡管理處等功能。以下逐項摘要說明各項功能之操作方式。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使用者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需先填寫申請人及收件人基本資料。



選擇或輸入地段地號清單(含區外地段地號輸入功能)。



送出申請資料前，會再次表列申請內容供使用者確認。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

使用分區證明 農業用地證明 案件進度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使用分區查詢 常見問題集 聯絡我們

陽明山國家公園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您的申請案件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E-mail：	APPLY_EMAIL@test.com.tw
連絡電話：	12345678,87654321,0911632586
聯絡地址：	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地址
領取方式：	寄發
申請份數：	1

申請地號：

1	台北市士林區 菁山段一小段 12-0
2	台北市北投區 湖山段一小段 8-0

證明申請確定 回到編輯土地清單

申請須知 APPLICATION NOTICE

系統設計 / 群琬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

送出申請資料後，會出現提示說明及管理處連絡電話，方便使用者連絡洽詢。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

使用分區證明 農業用地證明 案件進度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使用分區查詢 常見問題集 聯絡我們

陽明山國家公園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如果您的設定及電子信箱地址填寫無誤，
成功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
您將會在很短的時間內
(網路及系統運作正常情況下，約在5分鐘以內)，
收到一封確認信函，
表示電腦系統已經收到您的案件申請。

案件受理通知函會提示受理您的案件編號，
以便日後據此查詢案件處理狀況。
如果您一直無法收到確認信函，
建議您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8:30~17:00
撥打服務專線02-28613601分機407反映，
以便協助處理。

申請須知 APPLICATION NOTICE

系統設計 / 群琬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

申請需知可以彈出方式展現。



3.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使用者申請農業用地證明時，需先填寫申請人及收件人基本資料，並且，申請需知可以彈出方式展現。



選擇或輸入地段地號清單(含區外地段地號輸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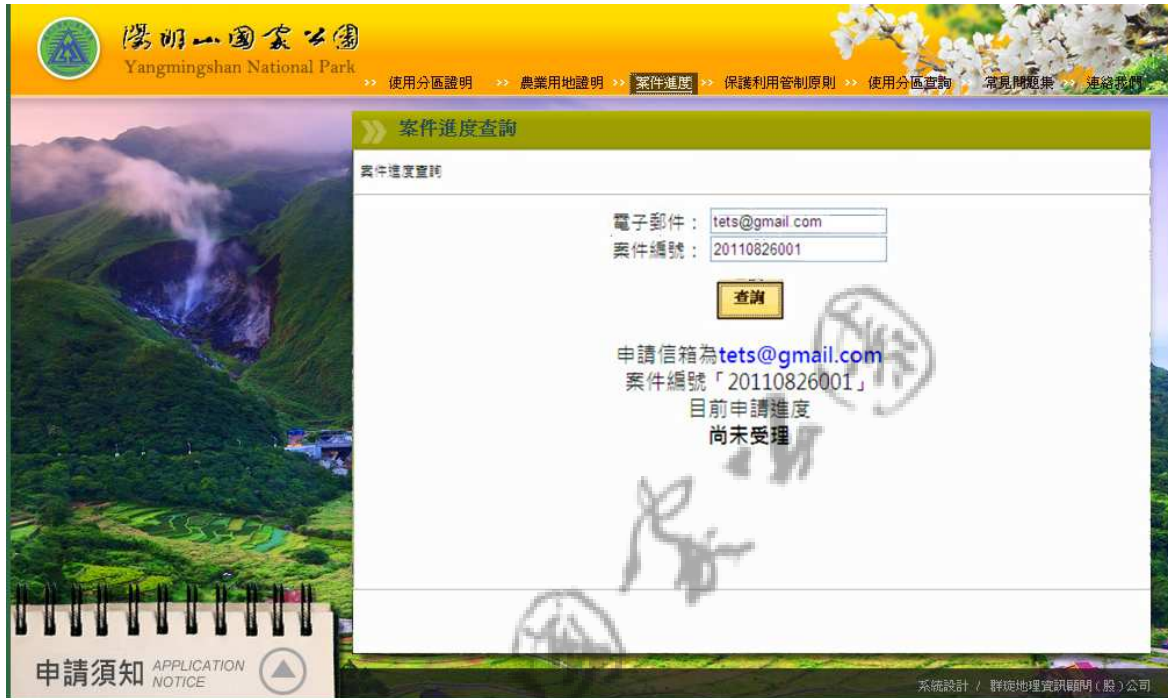


送出申請資料前，會再次表列申請內容供使用者確認。



送出申請資料後，會出現提示說明及管理處連絡電話，方便使用者連絡洽詢。

4. 提供民眾查詢線上申請進度功能(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使用者可用電子郵件帳號及案件編號查詢。



5. 提供民眾串連查詢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6. 提供線上使用分區查詢，並且本期變更為可以提供最多一次 10 筆的查詢，並且在地圖上以不同圖例標註 10 筆的位置。系統畫面如下圖所示。

陽明山管理處使用分區資料

查詢之使用分區資料	
縣市	台北市
行政區	士林區
段小段	平等段三小段
地號	33-0
使用分區	一般管制區(三)
查詢時間	2011年11月18日16時36分37秒

**本系統成果僅作查詢之用
如需證明請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查詢清單:
 1. 台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5-0,一般管制區(四)
 2. 台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22-0,一般管制區(四)
 3. 台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三小段33-0,一般管制區(三)

Legend:
 一般管制區 (Yellow)
 生態保護區 (Light Green)
 特別景觀區 (Dark Green)
 遊憩區 (Red)

7. 提供「常見問題說明」：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常見問題集

Q1. 申請資格?
 本項申請不限資格，每次申請限10筆地號土地，份數以2份為限，免附地籍圖謄本。

Q2. 申請地號土地筆數合計超過10筆?
 如欲申請地號土地筆數合計超過10筆者，限以地號列冊書面送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書下載），申請30筆以上者並應檢附地政單位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1份，以加速審查核發。

Q3. 申請土地有涉及都市計畫?
 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都市計畫區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國家公園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圖及計畫書辦理。如申請土地有涉及都市計畫，應另案向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提出申請。

Q4. 申請資料填電話及住址?

申請須知 APPLICATION NOTICE

系統設計 / 群琬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

8. 提供「連絡我們」：提供民眾意見反應管道。



(2). 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單一窗口進行**管理端**系統設計及開發。

1. 受理線上申請案件：將民眾線上申請的資料帶入系統，並將審查狀態(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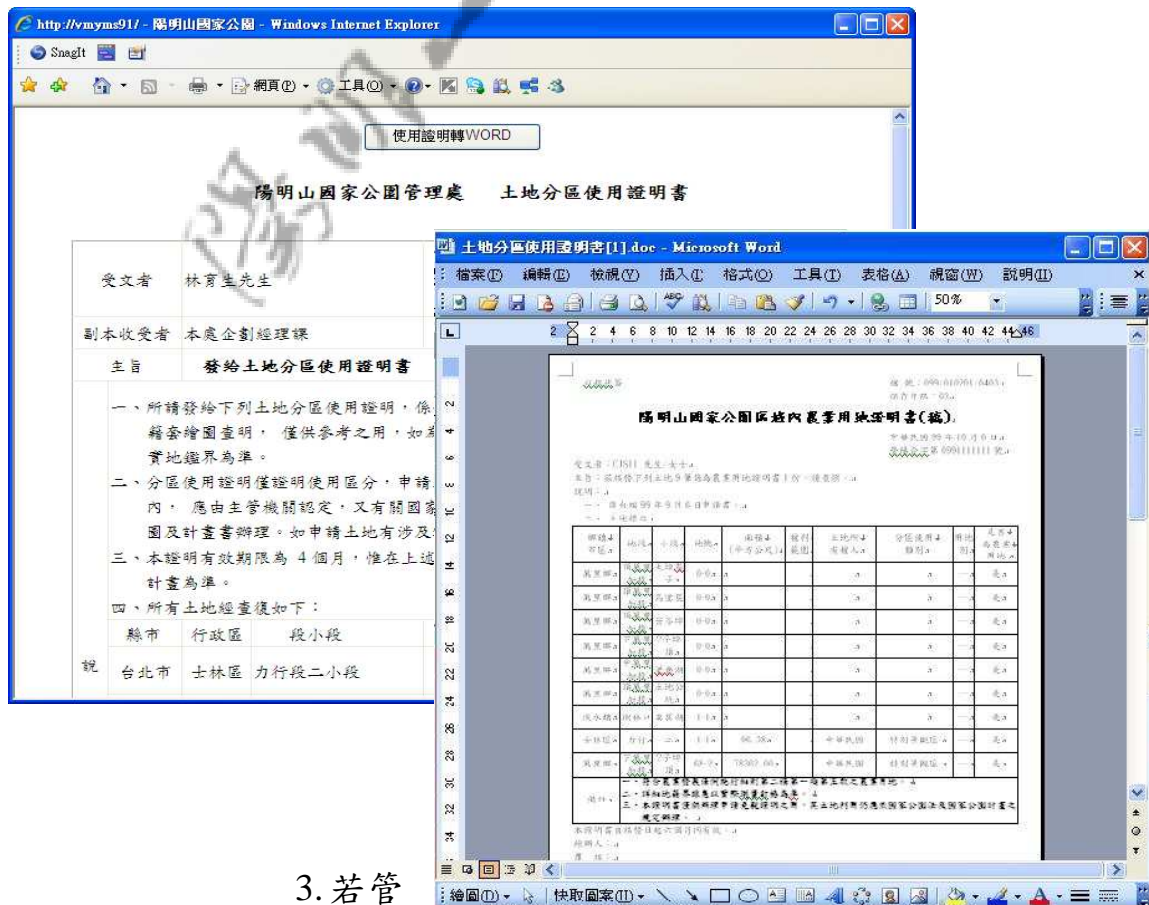
業務管理人員一進入系統後，系統會自動表列申請案件(尚未受理)及辦理中(案件受理)清單，以利業務人員辦理核發作業。



業務管理人員將尚未受理案件進行『案件受理』勾選後，案件會自動歸併入”案件受理”清單，並會自動發送 mail 通知申請人目前進度狀況。



2. 證明書列印：業務管理人員可以透過系統功能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農業用地證明書的預覽、列印或轉為 word 檔供進一步編修核發。



3. 若管

理者需編修先前已核發案件資料或進行證明書補發，亦可利用案件編修功能，先查詢選出欲編輯之案件，再進行案件編修或證明書補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土地證明管理 | 案件資料查詢 | 案件統計 | 滿意度統計 | 問題集管理 | 登出

審查作業 | 案件編修/補發 | 案件新增

資料查詢 | 地段案查詢

案號：
發文文號：
承辦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發文日期：
審查狀態：
申請方式：

查詢

陽明山國家公園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土地證明管理 | 案件資料查詢 | 案件統計 | 滿意度統計 | 問題集管理 | 登出

審查作業 | 案件編修/補發 | 案件新增

基本資料 | 土地清單

申請類別：
發文日期：
申請日期：
發文文號：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領取方式：
申請份數：
證明用途：
申請狀態：

確認修改 | 回到查詢結果 | 列印

4. 系統提供案件查詢功能，可依案號、發文文號、承辦人、案件類別、申請日期、發文日期、審查狀態或申請方式進行案件查詢。

5. 系統提供案件統計功能，可供統計線上申請及非線上申請之成功、退件或非本園範圍之筆數。並且，使用者可以將統計結果轉為 csv 檔(Excel 軟體可用)下載，除此之外，點選統計數字，可以將該類資料的清單轉為 csv 檔下載。

案件狀態與筆數	成功	退件	非本園範圍
線上申請	0	0	0
非線上申請	0	0	0

[下載統計結果csv](#)

6. 提供線上滿意度問卷之統計結果。



7. 常見問題說明功能維護：提供業務管理人員可以透過維護功能，把民眾常問的申請分區、農證問題 Q&A 放置在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2.3. 硬軟體購置及更新

1. 掌上型 GPS 設備二台。規格要求如下：

- (1). 正體中文/英文操作及顯示，具中文手寫輸入功能。
- (2). 內建相機功能
- (3). 具插卡式 Micro SD 記憶卡
- (4). USB 傳輸介面
- (5). 具無線傳輸介面



以下摘要表列 Garmin Oregon 550t 規格供參考。

規格項目	說明
語言	正體中文/英文操作及顯示，具中文手寫輸入功能
接收頻道	高感度接收晶片
顯示器	彩色 TFT 液晶螢幕 3.8 x 6.3cm；240 X 400 像素
支援記憶卡格式	插卡式 Micro SD 記憶卡
防水功能	IEC529 IPX7(水下一公尺，30 分鐘內防水)
操作溫度	-20°C ~70°C
接收天線	內藏式天線
接收機重量	約 192.7 公克(不含電池)
接收機大小	5.8 x 11.4 x 3.5 cm
電力供應	使用隨機附贈鎳氫充電電池：
	1.待機狀態，省電模式（背光自動關閉），可使用約 15 小時
	2.導航狀態下，背光亮度 100%，可使用約 6 小時
	3.導航狀態下，背光亮度 100%並開啟相機，可使

規格項目	說明
	用約 2.5 小時
傳輸介面	USB
無線傳輸介面	2.4GHz/Dynastream ANT+Sport
大地座標系統	虎子山系統(TWD67)、WGS84(TWD97) WGS72、使用者自行定義系統等
座標格式	經緯度、台灣二度分帶座標、UTM / UPS、 MGRS 以及使用者自行定義系統等
電子地圖	預錄台灣地區等高線地圖於 4GB 內建記憶體，具有 70,000 點以上之地標、景點、山峰、餐飲、加油站...等生活資訊
航點記錄	2,000 點航點
航線記錄	200 條航線
航跡記錄	10,000 航跡點，可篩減成 20 條航跡記錄
警示航點	有
最近搜尋記錄	有
建議路線規劃	有 (turn by turn)
電子羅盤及 氣壓式高度計	有
相機功能	有(內建 320 萬畫素相機，支援 4 倍數位變焦及自動對焦功能)
潮汐表	有

2. iPhone (16G)手機一台：手機規格如下。

Apple
購買
Mac
iPod
iPhone
iPad
iTunes
支援服務
Q

iPhone
功能特色
設計
iPhone 應用程式
iOS
iCloud
圖庫
技術規格
購買 iPhone

iPhone 4 技術規格

尺寸與重量¹

長度: 115.2 公釐 (4.5 吋)
 寬度: 58.6 公釐 (2.31 吋)
 厚度: 9.3 公釐 (0.37 吋)
 重量: 137 克 (4.8 盎司)



容量³

- 16GB 或 32GB 快閃磁碟

顏色

- 白色或黑色



攝影機、照片與影片

- 影片拍攝，HD 格式 (720p)，可達 30 每秒影格率 (fps) 並具有音訊
- 五百萬像素靜態相機
- 前方相機可拍攝 VGA 品質照片與影片，可達 30 每秒影格率 (fps)
- 影片或靜態影像輕點對焦
- LED 閃光燈
- 照片與影片地理位置標記

外部按鍵與控制



螢幕顯示

- Retina 顯示器
- 3.5 吋對角線 Multi-Touch 寬螢幕
- 960 x 640 像素，326 ppi 解析度
- 800:1 對比度 (標準)
- 500 cd/m2 最大亮度 (標準)
- 正面與背面皆具備防指紋疏油外膜
- 支援多種語言文字同時顯示



手機網路與無線網路

- UMTS/HSDPA/HSUPA (850, 900, 1900, 2100 MHz)
- GSM/EDGE (850, 900, 1800, 1900 MHz)
- 802.11b/g/n Wi-Fi (僅限 802.11n 2.4GHz)
- Bluetooth 2.1 + EDR 無線技術

定位功能

- 輔助式全球定位系統 (A-GPS)
- 數位指南針
- Wi-Fi
- 行動網路

電源與電池²

- 內建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透過電腦 USB 埠或電源轉換器充電
- 通話時間：
 - 3G 最長可達 7 小時
 - 2G 最長可達 14 小時 (僅 GSM 機型)
- 待機時間：最長可達 300 小時
- Internet 使用時間：
 - 3G 最長可達 6 小時
 - Wi-Fi 最長可達 10 小時
- 影片播放時間：最長可達 10 小時
- 音訊播放時間：最長可達 40 小時



音訊播放

- 頻率響應：20Hz 到 20,000Hz
- 支援音訊格式：AAC (8 至 320 Kbps)、Protected AAC (來自 iTunes Store)、HE-AAC、MP3 (8 至 320 Kbps)、MP3 VBR、Audible (formats 2、3、4、Audible Enhanced Audio、AAX 與 AAX+)、Apple Lossless、AIFF 及 WAV
- 用戶可自行設定的最大音量顯示

電視與視訊

- 支援的視訊格式：使用 H.264 編碼的 .m4v、.mp4 與 .mov 檔案格式，最高可達 720p，每秒 30 格，音訊規格為採用 Main Profile level 3.1 的 AAC-LC 位

連接埠與輸入輸出



感應器

- 三軸向陀螺儀
- 方向感應器
- 接近感應器
- 環境光線感應器

耳機

- 帶有線控器與麥克風的 Apple 耳機
- 頻率響應：20Hz 到 20,000Hz
- 阻抗：32 歐姆



助聽器評等⁴

- 影片播放時間：
最長可達 10 小時
- 音訊播放時間：
最長可達 40 小時

Mac 系統需求

- 具備 USB 2.0 埠的 Mac 電腦
- Mac OS X v10.5.8 或更新版本
- iTunes 10.1 或更新版本(可在 www.apple.com/tw/itunes/download/ 免費下載)
- iTunes Store 帳戶
- Internet 連線

Windows 系統需求

- 具備 USB 2.0 埠的 PC
- 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者安裝 Service Pack 3 以上的 Windows XP Home 或 Professional
- iTunes 10.1 或更新版本(可在 www.apple.com/tw/itunes/download/ 免費下載)
- iTunes Store 帳戶
- Internet 連線

環境需求

- 操作溫度：0° 至 35°C (32° 至 95°F)
- 非操作溫度：-20° 至 45°C (-4° 至 113°F)
- 相對濕度：5% 至 95% 間，非冷凝狀態
- 最高操作高度：3,000 公尺 (10,000 英尺)

電視與視訊

- 支援的視訊格式：使用 H.264 編碼的 .m4v、.mp4 與 .mov 檔案格式，最高可達 720p，每秒 30 格，音訊規格為採用 Main Profile level 3.1 的 AAC-LC 立體聲音訊，最高可達 160 Kbps，48kHz；使用 MPEG-4 編碼的 .m4v、.mp4 與 .mov 檔案格式，最高可達 2.5 Mbps，視訊規格為 640 x 480 像素，每秒 30 格，音訊規格為採用 Simple Profile 的 AAC-LC 立體聲音訊，最高可達 160 Kbps，48kHz；使用 Motion JPEG (M-JPEG) 編碼的 .avi 檔案格式，最高可達 35 Mbps，視訊規格為 1280 x 720 像素，每秒 30 格，音訊規格為 PCM 立體聲 ulaw 檔案格式。
- 使用 Apple VGA Adapter，可支援 1024 x 768 像素；使用 Apple Component AV Cable 可達到 576p 與 480p，使用 Apple Composite AV Cable 可達到 576i 與 480i (連接線另售)



語言

- 支援以下語言：美式英文、英式英文、法文、德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荷蘭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巴西)、葡萄牙文(葡萄牙)、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挪威文、韓文、日文、俄文、波蘭文、土耳其文、烏克蘭文、匈牙利文、阿拉伯文、泰文、捷克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印尼文、馬來文、羅馬尼亞文、斯洛伐克文、克羅埃西亞文、克羅埃西亞文、加泰隆文、越南文
- 支援以下鍵盤：美式英文、英式英文、法文、加拿大文、瑞士法文、德文、繁體中文(手寫、拼音、五筆畫)、荷蘭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巴西)、葡萄牙文(葡萄牙)、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挪威文、韓文、日文(羅馬字)、日文(假名)、俄文、波蘭文、土耳其文、烏克蘭文、立陶宛文、拉脫維亞文、法蘭德斯文、阿拉伯文、泰文、捷克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印尼文、馬來文、羅馬尼亞文、斯洛伐克文、克羅埃西亞文、保加利亞文、塞爾維亞文(西里爾拉丁)、加泰隆文、越南文、藏文、馬其頓文、柴羅基文
- 支援以下字典(啓用預測文字和自動校閱)：美式英文、英式英文、法文、德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荷蘭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巴西)、葡萄牙文(葡萄牙)、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挪威文、韓文、日文(羅馬字)、日文(假名)、俄文、波蘭文、土耳其文、烏克蘭文、匈牙利文、立陶宛文、法蘭德斯文、阿拉伯文、泰文、捷克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印尼文、馬來文、羅馬尼亞文、斯洛伐克文、克羅埃西亞文、加泰隆文、越南文、藏文、柴羅基文

助聽器評等

- 3G 網路 - 850/1900MHz：M4，T4
- 2G 網路 - 850MHz：M3，T3
- 2G 網路 - 1900MHz：M2，T3

包裝盒內容

- iPhone 4
- 帶有線控器與麥克風的 Apple 耳機
- 連接 Dock 連接埠與 USB 的連接線
- USB 電源轉換器
- 說明文件



環保狀態報告

iPhone 4 體現了 Apple 持續的環境保護進程。它的設計具有以下可減低環境衝擊的特點：

- 無聚氯乙烯 (PVC) 的手機
- 無聚氯乙烯 (PVC) 的耳機
- 無聚氯乙烯 (PVC) 的 USB 連接線
- 無溴的印刷電路板
- 無汞的 LCD 螢幕
- 無砷顯示器玻璃
- 大部份的包裝是以消費後回收的纖維板與生物性材料製成
- 電源轉換器超越了最嚴格的全球能效標準

電子郵件附件支援格式

可顯示的文件類型：.jpg、.tiff、.gif (圖片)；.doc 及 .docx (Microsoft Word)；.htm 及 .html (網頁)；.key (Keynote)；.numbers (Numbers)；.pages (Pages)；.pdf (預覽程式與 Adobe Acrobat)；.ppt 及 .pptx (Microsoft PowerPoint)；.txt (text)；rtf (rich text format)；.vcf (連絡人資訊)；.xls 與 .xlsx (Microsoft Excel)

3. Oracle 原廠維護一年，配合陽管處現行維護合約期程，辦理 2011/10/31~2012/10/30 維護，含：

- (1). 電話技術支援
- (2). 新版本軟體提供
- (3). 技術資訊提供

2.4. 測試標準原則

本專案工作成果，包括：

1. 應用系統擴充功能開發完畢。
2. 圖檔資料處理完畢並納入系統資料庫。
3. 教育訓練完畢
4. 文件撰寫完畢。
5. 硬軟體購置及更新。

各項工作成驗收標準原則，由下表進行說明。

表 2-4 測試作業準則

測試項目	測試準則	測試地點	程序要則
應用系統	● 應用系統擴充功能開發設計完畢，並且各項功能皆可執行無誤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作小組先行安裝系統。 2. 本工作小組按功能規格逐一操作示範並行講解。 3. 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
圖檔成果檢視	● 確定各項圖檔資料皆已納入系統中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利用巡護查報系統將各項圖檔與現有圖檔進行套疊，供貴處業務承辦人員確認。
成果報告及操作手冊等	● 專案文件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作小組先提送系統文件。 2. 本工作小組概述文件內容，並與陪同審驗人進行意見交換。 3. 由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

測試項目	測試準則	測試地點	程序要則
教育訓練	● 所提供教育訓練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之人次及時數	貴單位提供之地	1.本工作小組選定講師 2.進行教育訓練 3.由上課記錄確認是否完成所要求之教育訓練
硬軟體購置及更新	● 所提供硬軟體購置及更新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之數量及要求	貴單位提供之地	1.本工作小組先提送硬體及軟體購置合約 2.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

3. 專案期程及人員

3.1. 專案查核點

本專案工作重要查核點時間及查核項目包括：

1. 查核點一(期初報告)：

A. 預定時間：簽約後一個月內(100年6月10日前)。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完成期初報告。
- (2). 召開期初簡報。

2. 查核點二(期中報告)：

A. 預定時間：100年8月31日。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完成系統及資料庫建置架構。
- (2). 召開期中簡報。

3. 查核點三(期末報告)：

A. 預定時間：100年11月10日。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繳交期末報告。
- (2). 召開期末簡報。

4. 查核點四(成果交付)：

A. 預定時間：100年11月30日。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交付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2). 成果報告書20份。

- (3). 教育訓練。
- (4). 程式原始碼、資料庫關連性、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等本專案相關電子檔資料光碟2份。

陽明大學圖書館

3.2. 專案組織

本專案人員組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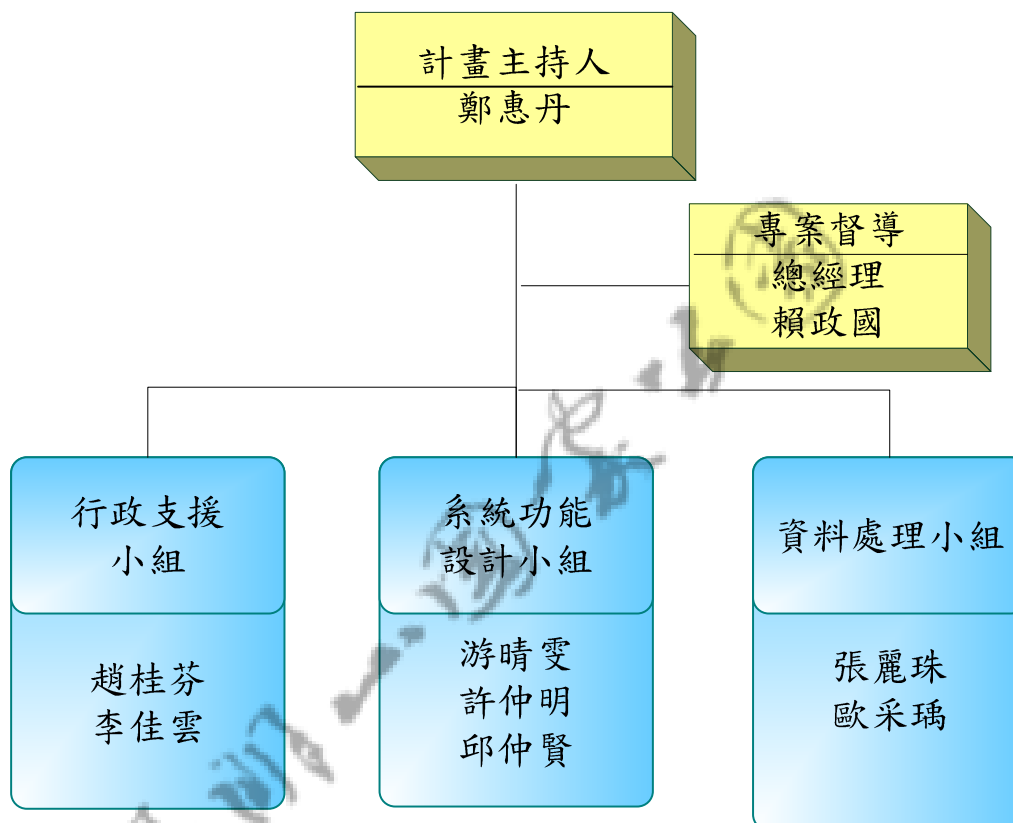


圖 3-1 專案人員組織架構圖

各工作小組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專案督導：

- 督導小組工作方向
- 協助協調其它工作小組

計畫主持人：

- 做為專案聯絡之窗口
- 協調小組內工作分配
- 安排作業時程控制進度

資料處理小組：

- 負責資料處理原則擬定工作
- 負責資料處理流程規劃工作
- 負責資料處理工作

系統功能設計小組：

- 負責將分析及設計系統功能架構
- 負責系統功能程式撰寫
- 負責測試資料庫與系統功能整合運作無誤
- 負責系統安裝

行政支援小組：

- 負責簽約文件準備
- 負責硬軟體購置及更新
- 負責專案文件打字送印事宜

4. 成果交付

本計畫於工作完成後，依合約交付之成果項目及份數，如下表所示：

表 4-1 交付項目與日期

交付項目	份數	交付格式	交付日期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一套	光碟	100年11月30日
成果報告書	20份	書面	100年11月30日
教育訓練	一式	面授	100年11月30日
掌上型GPS設備	二台	GPS設備	100年11月30日
Iphone (16G)手機	一台	手機	100年11月30日
Oracle原廠維護一年	一式		100年11月30日
程式原始碼、資料庫關連性、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等本專案相關電子檔資料光碟	2份	光碟	100年11月30日

5. 後續發展建議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自 91 年度建置以來，目前已成為管理處重要的業務應用系統。為了因應環資部資料倉儲系統整合作業需求及因應硬軟體升級後系統擴充建議，提出以下數項後續發展建議，以供管理處參考：

1. 因應環資部資訊系統架構，業務端系統以管理處工作站為平台，做為內部業務使用，民眾端再移至環資部雲端主機。由於環資部目前尚未成立，因此，針對環資部資料倉儲系統整合作業架構，僅能先與管理處資訊室了解初步規劃狀況，再予以建議，目前環資部資料倉儲系統主要會提供對民眾端之應用服務系統為主要規劃，因此，對於管理處內之業務系統，為了考量系統之執行速度及頻寬需求等，初步仍規劃將「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安裝於管理處工作站平台，做為內部業務使用；另外，供民眾線上申請之土地使用分區或農業用地證明申請之系統才安裝至環資部資料倉儲系統，每日申請案件資料，再定時(例如：每日中午及晚上 12 時)由環資部雲端主機下載回管理處工作站，供業務系統辦理。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平台版本變更，因現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所使用的地圖平台 Mapguide6.5 原廠已不再進行版本更新，並且也不支援 win2008 server(含)以上的作業系統，因此，建議將系統版本提昇，以因應未來移機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 門牌定位功能改為介接 TGOS：本年度管理處向內政部取得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位置資料，做為門牌定位功能之來源資料，但因為門牌號碼會因建物新增、道路路名改編、行政區調整而會有所變動，若要確保門牌位置資料的正確性，未來需要定期再取得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位置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為了減少未來人工取得資料、資料處理及更新資料庫的人力投入，建議，未來可以改為介接內政部門牌地址定位服務，透過內政部門牌地址定位 web service 做為管理處門牌定位功能。

附錄一 系統需求討論

本期進行『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功能較為複雜，因此，需求確認時，除了平時的 email 及電話溝通討論之外，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下午進行雛型系統畫面檢視及討論，藉以釐清畫面需求及功能架構。

討論進行為依據群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提出之雛型畫面設計成果，進行逐項討論及修正。以下檢附 8 月 19 日之雛型畫面設計文件，供參考。

使用分區及農業用地申請畫面設計—民眾端

1. 系統美工畫面(初步建議)

陽明山國家公園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進度查詢 常見問題集 連絡我們

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辦公室 12345678；家用 87654321；手機 0911632586

領取方式： 親取 郵寄 (地址：)

申請份數： 份

重要事項：E-mail 電子郵件信箱為申請案件進度查詢之登入依據，請確實填寫，謝謝！

新增地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新增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區外用地	新北市石門區	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刪除
1	台北市士林區	溪山段一小段	4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2	台北市士林區	溪山段一小段	28-0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系統設計 / 群琬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

2. 使用分區證明申請：在畫面右方界面中，申請畫面如下圖所示。

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辦公室 ；家用 ；手機

領取方式： 親取 郵寄（地址：）

申請份數： 份

注意事項：E-mail電子郵件信箱為申請案件進度查詢之登入依據，請確實填寫，謝謝！

新增地號	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行政區"/>	地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區外用地	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石門區"/>	地段： <input type="text" value="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清單：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刪除
1	台北市士林區	溪山段一小段	45-0	X
2	台北市士林區	溪山段一小段	28-0	X

3. 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可由畫面左下方中點選 show 出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畫面如下圖所示。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

1. 每次申請限10筆土地，份數以2份為限，免附附件。
2. 如欲申請土地總數合計超過30筆者，限以地號列冊書面送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書下載](#)），申請30筆以上者並應檢附地政單位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1份，以加速審查核發。
3. 受理申請後原則3個工作天內審查合格者核發證明書，不合格者退件辦理。

4.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在畫面右方界面中，申請畫面如下圖所示。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辦公室 ；家用 ；手機

領取方式： 親取 郵寄 (地址：)

申請份數： 份

證明用途：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地移轉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申請農民健康保險

注意事項：E-mail電子郵件信箱為申請案件進度查詢之登入依據，請確實填寫，謝謝！

新增地號	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北投區"/>	地段： <input type="text" value="湖山段二小段"/>	地號： <input type="text" value="89"/>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區外用地	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石門區"/>	地段： <input type="text" value="下角段阿里磅小段"/>	地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清單：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刪除
1	台北市北投區	湖山段二小段	89-0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5.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須知：可由畫面左下方中點選 show 出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畫面如下圖所示。

農業用地證明申請須知

1. 申請書。
2. 地籍圖謄本（一個月內）。(請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3. 土地登記謄本（一個月內）。(請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請)
4. 委託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免附）。
5. 以上文件請先行申請相關附件。

6. 案件進度查詢：使用者可輸入 email 及案件編號即可查詢案件進度狀況。

案件進度查詢

電子郵件：

案件編號：

7. 問題集：使用者點選功能表選單後，即可展示常見問題集內容。

問題集

Q1. 線上申請有無限制土地筆數?
每次申請限10筆土地，份數以2份為限，免附附件。

Q2. 線上申請後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拿到?
原則3個工作天內審查合格者核發證明書，不合格者退件辦理。

使用分區及農業用地申請畫面設計—管理端

1. 案件管理：提供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查詢及辦理狀況輸入的功能。



2. 案件統計：提供針對申請案件進行統計的功能。



3. 問題集管理：提供針對問題集進行新增及編修的功能。



附錄二 期初會議記錄

100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案

期初報告會議

- 一、 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 二、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詹副處長德樞（叢秘書培芝代） 記錄：徐若樺
-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 五、 承辦單位企劃經理課張課長報告：
 - （一） 辦理緣起及相關計畫說明：本年度為配合已取得之圖資更新、新北市行政區名稱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證明核發作業及部分功能調整擴充，爰辦理本採購計畫，以利土地管理資訊化業務推展。執行重點主要「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圖檔資料擴充」、「功能擴充」、「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及「配合系統維護與業務需求進行硬軟體更新」。
 - （二） 本案執行經費計 98 萬元整，委託案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簽訂契約文件，執行期間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受託單位已依約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針對整體工作規劃、時程、內容等相關項目說明。
- 六、 執行情形簡報：（略）
- 七、 結論：
 - （一） 為配合環境資源部資料倉儲系統整合作業所需，請受託團隊協助研擬本系統資料後續如何整併至前開系統之相關方案。

- (二) 本系統功能架構表相關功能之呈現方式，請受託單位研提並與承辦課室聯繫，以符需求。
 - (三) 「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農業用地證明」及「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等功能請與本處資訊室及企劃課研議以便民、方便操作為導向規劃，網頁呈現畫面亦請配合本處官方網站改版後風格進行設計，以求風格統一。
 - (四) 線上申請功能如民眾查完分區後位屬「區外」者，請加設提示畫面，請其確認是否仍需申請分區證明書。
 - (五) 有鑑於目前手機行動化增值應用趨勢，以及管理處未來 ICT 系統之建置，依受託單位會中建議事項將 3 臺 GARMIN Oregon 550t 掌上型 GPS 設備之其中 1 臺（單價 \$ 16,990 元）更換為 Iphone（16G）手機（單價 \$ 25,000 元），費用差額由受託單位配合吸收。
 - (六) 本案期初審查通過，請續依合約執行計畫。
- 八、 散會。

100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案

期初報告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詹副處長德樞（叢秘書培芝代）

記錄：徐若樺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群琬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系統工程師	鄭惠丹 游晴雯
叢秘書培芝	秘書	叢培芝
企劃經理課	課長 技士	張順發 徐若樺
環境維護課	課長	韓志武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經堂
解說教育課	約聘解說員	柳正鳴
保育研究課		不克派員
建管小組	技佐	施如音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葉超然
擎天崗管理站	約僱保育巡查員 約僱保育巡查員	劉方正 林修緯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不克派員
龍鳳谷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資訊室		不克派員

附錄三 期中會議記錄

100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案

期中報告會議

- 一、 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4 時
- 二、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詹副處長德樞（叢祕書培芝代） 記錄：徐若樺
-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 五、 承辦單位企劃經理課張課長報告：
 - （一） 辦理緣起及相關計畫說明：本年度為配合已取得之圖資更新、新北市行政區名稱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證明核發作業及部分功能調整擴充，爰辦理本採購計畫，以利土地管理資訊化業務推展。執行重點主要「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圖檔資料擴充」、「功能擴充」、「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及「配合系統維護與業務需求進行硬軟體更新」。
 - （二） 本案執行經費計 98 萬元整，委託案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簽訂契約文件，6 月 14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執行期間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受託單位已依約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完成系統功能新增修正及圖資更新等項目。
- 六、 執行情形簡報：（略）
- 七、 結論：
 - （一） 請受託單位協助比對系統新增之 99 年度門牌資料與原有之 94 年房屋地址資料、78 年房屋地址資料是否有特別出入，並請將比對清單納入結案成

果。另請於本次新增之門牌地址定位功能註記係為 99 年度資料。

- (二) 請受託單位於系統增設可統計有關土地徵收及價購之筆數、面積、取得金額等相關資料之功能。
- (三) 為配合環境資源部資料倉儲系統整合作業所需，請受託團隊協助研擬本系統資料後續如何整併至前開系統之相關方案，並請於期末報告時提供建議方案。
- (四) 「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農業用地證明」及「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等功能請與本處資訊室及企劃課研議以便民、方便操作為導向規劃，網頁呈現畫面亦請配合本處官方網站改版後風格進行設計，以求風格統一。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線上申請頁面底圖部分請受託單位再進行美編上之調整。
- (六) 請同仁協助測試系統新增功能是否可順利執行，如有相關建議請提供承辦課室彙整後，轉知受託單位修正。
- (七) 本案期中審查通過，請續依合約執行計畫。

八、散會。

**100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委託案期中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詹副處長德樞 叢培芝代 記錄：徐若樺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受託單位		
群琬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鄭惠丹
	系統工程師	游晴雯
本處叢秘書培芝	秘書	叢培芝
環境維護課	課長	韓志武
遊憩服務課		不克派員
解說教育課		不克派員
保育研究課	約聘研究員	王全田
建管小組	約僱人員	吳若宣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葉超然
龍鳳谷管理站	巡查員	林志甫
擎天崗管理站	巡查員	林修緯
陽明書屋管理站	技工	何秋男 代

資訊室		不克派員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辦事員	何秋欣
	技士	徐若樺

陽明大學圖書館

附錄四 期末會議記錄

100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案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副處長德樞 記錄：徐若樺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五、承辦單位報告：

（一） 辦理緣起及相關計畫說明：本年度為配合已取得之圖資更新、新北市行政區名稱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用地證明核發作業及部分功能調整擴充，爰辦理本採購計畫，以利土地管理資訊化業務推展。執行重點主要「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圖檔、系統功能及表單調整」、「圖檔資料擴充」、「功能擴充」、「整併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為單一窗口」及「配合系統維護與業務需求進行硬軟體更新」。

（二） 本案執行經費計 98 萬元整，委託案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簽訂契約文件，6 月 14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以及 8 月 31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並撥付第 1 期款（30%）29 萬 4,000 元整執行期間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受託單位已於 10 月 31 日交付 GARMIN Oregon 550t 掌上型 GPS 設備 2 臺、Iphone（16G）手機 1 臺，10 月 31 日交付 Oracle 原廠維護一年，並依約於 11 月 1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教育訓練，完成計畫工作內容。

六、執行情形簡報：（略）

七、建議與意見：

（一） 張順發課長：

1. 目前系統有關土地徵收及價購記錄查詢定位功能輸入查

詢條件後，所顯示的資料與查詢條件不符，請受託單位再予檢核修正。

2. 99 年門牌地址定位功能僅輸入號碼時，包含有「臨」字的門牌資料無法一併顯示。如以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臨 246 號為例，僅輸入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46 這三個條件時，即無法查詢到此筆門牌資料，請受託單位協助修正。
3. 其他同仁如有發現系統使用上之問題，請提供給本課彙整後請受託單位調整。後續系統如有問題產生，請受託單位協助修正。

受託單位回應：

有關土地徵收及價購記錄查詢定位功能及 99 年門牌地址定位功能之篩選條件，本公司將再進行檢測調整。

(二) 叢秘書培芝：

請受託單位將線上使用分區查詢功能底圖上有關七星山、金山、陽明山等文字部分清除。

受託單位回應：

遵照辦理。

八、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上開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辦理，後續依合約執行計畫結案事宜。

九、散會。

**100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委託案期末報告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詹副處長德樞

記錄：徐若樺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受託單位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系統工程師	鄭惠丹 游晴雯
本處叢秘書培芝	秘書	叢培芝
環境維護課		另有公務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經堂
解說教育課		另有公務
保育研究課		另有公務
建管小組	技佐	邱文眉
小油坑管理站		另有公務
龍鳳谷管理站		另有公務
擎天崗管理站	巡查員 巡查員	劉方正 林修緯
陽明書屋管理站	課員	張月珍 代
資訊室		另有公務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技士	徐若樺

陽明大學 圖書館 徐若樺

附錄五 硬軟體交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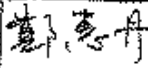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alos.com.tw

出 貨 單

第一聯：客戶聯

客戶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出貨日期	100年10月28日		
客戶地址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客戶編號			
送貨地址	同上			統一編號			
電話	(02) 2861-3601 分機 401			出貨單號	DE100102801		
聯絡人	徐若禎 小姐			發票號碼			
項目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車價	金額	備	註
1	掌上型 GPS 設備 (交付 GARMIN Oregon 580t 全功 能照相掌上型 GPS 衛星導航機)	台	2				S/N: 1MY039876 S/N: 1MY039889
2	Ipoue (16G) 手機	台	1				S/N: 87138NBH44S
3	以下空白						
付款 方式	請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銀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 帳號：118-10-0093657			銷售金額總計			
				營業稅			
				總計			
(1) 請確認以上列物品、服務項目無誤。 (2) 請依照以上列付款方式和約定日期付款。 (3) 本程式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服務權屬賣方所有，不得複製、轉賣。 (4) 依據商業交易法第三章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之前， 所附物品之所有權尚屬本公司，買受人如與該商議本公司無須 經法律程序取回本公司貨品或代物清償。					客戶簽章  請逕收貨物回(02)2701-8721		
經手人  計					承辦人 邱靖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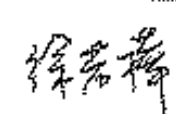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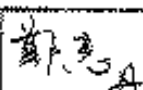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公司 1999年10月 硬軟體交付 業如上制
<http://www.galinfo.com.tw>



群琿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GAIGS

出 貨 單

第一聯：客戶聯

客戶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出貨日期	199年10月 日	
客戶地址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客戶編號		
送貨地址	同上			統一編號		
電話	(02) 2861-3601 分機 401			出貨單號	DE16G100001	
聯絡人	徐若禔 小姐			發票號碼		
項目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Oracle 原廠維護一年	次	1			
2	以下空白					
3						
付 款 方 式	請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總金額總計		
	銀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營業稅		
	戶名：群琿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 帳號：118-10-0093657			總計		
(1) 請將以上列明物、經辦到貨無誤。 (2) 請將以上列明付款方式及約定日期付款。 (3) 本程式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版權歸我方所有，不得出租、轉賣。 (4) 依勸業交易法第三章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總額未受現之前， 有關物品之所有權仍屬本公司，以受人假冒圖利違本公司無須 經法律程序收回本公司貨品或代物擔保。					客戶簽章  聯繫收帳電話(02)2701-8721	
 徐若禔	 群琿	謝秋慧	 孫心偉			

總機電話：http://www.gaigp.com.tw 15/10/99 10:59 AM 歡迎上網